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

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

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

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

犯刑法時應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C.C.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

n.b.以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 第八章 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

### ●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設有法律科並已遵照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

條各規定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得將法律科之畢業學生開列名冊請求發給證明書

第三條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請求發給證明書應檢同各該生之畢業證書及分數成績單呈送司法院審核並隨繳證書

費各三元印花費五角

第四條 本規則於省立市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請求發給證明書時亦適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章 度量衡法

###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依本規程繳檢定費

第三條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檢定費國幣五釐每加一尺加五釐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分每加一升加一分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瓷製者加倍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五角其感量在五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三倍

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二分不滿十市斤者三分十市斤或以上者五分

臺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角每加一百市斤加一角

桿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分加十市斤加一分

戥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五分盤秤同

臺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第七條 本規程未列舉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額得比照酌擬呈由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科學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九條 因各地方習慣用輔幣或銅元折合國幣繳檢定費時不得高擡或低減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章 漁業

### ● 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漁業建設費依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按漁獲物市價值百抽二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漁獲物係指撈獲或養殖之一切水產動物而言無論鮮鹹乾製一律在內但池蕩養殖不得就產地徵收

第三條 漁業建設費由賣主負擔得就銷售地各魚行或躉售之商店徵收之肩挑攤販概予免徵

第四條 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設漁業建設費徵收處

第五條 凡徵收漁業建設費應填四聯單一聯發給魚商一聯存徵所處所二聯分別呈繳實業部及漁業改進委員會

第六條 凡漏不報徵及報徵不實者得酌量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 特許漁業登記呈轉機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實業部訓令河北省實業廳魯江浙  
閩粵省建設廳上海青島市社會局第二三七五號

凡呈請登記特許漁業呈轉機關除依照漁業法及漁業法施行規則各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甲) 漁業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如係公司應查明其股東及資本之來歷

(乙) 漁輪應查明其購買之契約或建造之合同及其經過情形

前項契約應載有船舶式樣度量馬力速度國籍價格船齡及附有買賣所在地官署證明書

前項合同應載有船舶式樣度量馬力速度價格建造年月日承造廠所在地并附有訂造時之施工章程及圖樣

(丙) 船員以中華民國人員為限

(丁) 船長應查明有無實業部登記證如未登記者須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戊) 漁輪船籍港應查明是否在於管轄範圍之內不在管轄範圍者不得呈請

## 第十一章 礦業

###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

(附圖式)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實業部公布

- 一 依鑛業法第九條之規定凡國營各鑛如暫無自行開採之必要時得依本暫行辦法由人民承租開採
- 二 關於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所規定之保證金承租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之
  - (一) 承租銅鑛石油鑛者按鑛區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一千元其原有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
  - (二) 承租鐵鑛或適合煉冶金焦煙煤鑛者按前款所定標準加倍繳納
- 三 前項所定保證金數額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數額二分之一
- 四 在鑛業法施行前經呈准地方官廳辦理之鑛業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者如國家無自行開採之必要時准其優先依法承租並得斟酌情形免納第二項所規定之保證金
- 五 國營鑛區除實業部自行派員劃定者外准由呈請承租人就所請鑛地依照部定國營鑛區圖式樣測繪成圖一式五份呈部一俟查勘審核合格即作為國營鑛圖呈院備案再行依法出租
- 六 承租人如聲明不能來部面訂契約並得實業部之許可時該承租人得照部定契約標準填送契約一式兩份呈部核定
- 七 承租人之名稱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實業部
-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關於國營鑛業各規定辦理

#### 國營鑛區圖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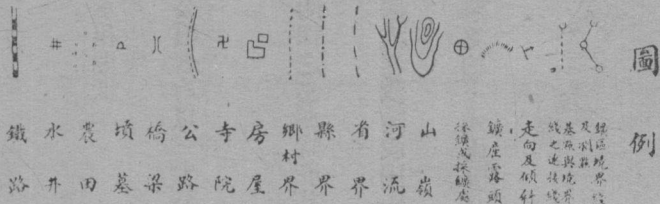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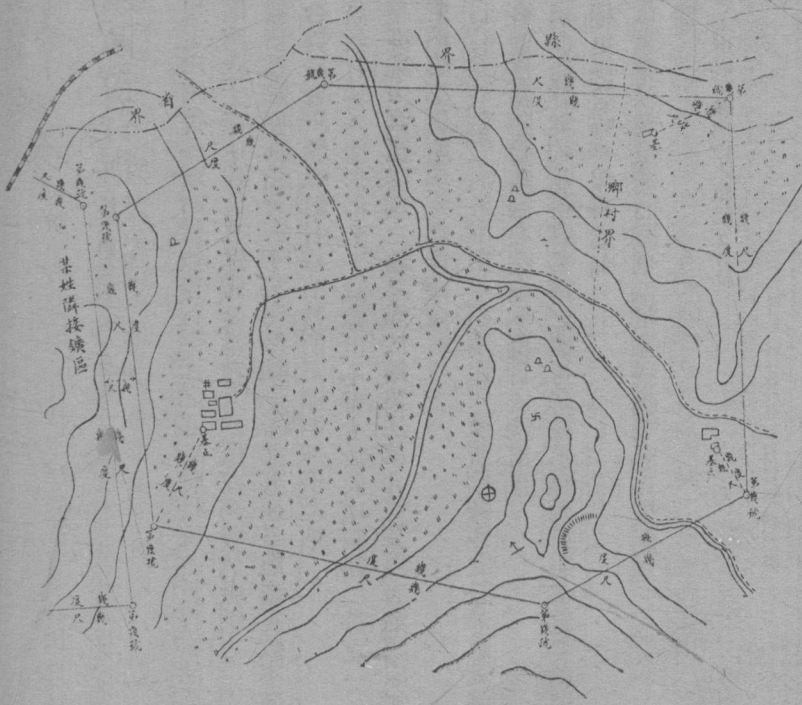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並與某市縣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畝

測量人姓名  
(現住某處)

民國 年 月 日呈

國營某礦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 二 與他人鑛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綫及其距離須測明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退色者
- 六 基點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七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 八 承租國營砂鑛鑛區圖應按照鑛業法施行細則所附式樣第二號或第三號測繪並參酌本式樣標題

●承租國營某鑛契約標準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實業部公布

某某或某公司代表某人願依照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租採某省某縣國營某鑛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厘呈經實業部核准其承租並訂定條件於左

- 一 承租開採本鑛以實業部發交之鑛區圖所定界線為準不得越界探鑛
- 二 本鑛租期以二十年為限但期滿國家無收回自辦之必要時得由承租人呈請實業部另定契約繼續承租
- 三 承租人於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應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借貸對照表等件呈請實業部依鑛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算年收租金數目
- 四 前條租金數目經實業部核定並通知後承租人應隨即繳解
- 五 承租人承租本鑛每年產額不得少於若干公噸但承租之一二年内得因特殊情形呈部核減
- 六 承租人承租本鑛若干年内每年所投之資本不得少於若干元此後視營業及工程各關係以為按年增加投資額之標準
- 七 承租人對於本鑛不得加入外國人資本
- 八 承租人所採鑛質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禁止運輸出口（如係鐵鑛須訂明自設冶爐製煉或專供當地煉廠之用）

- 九 實業部對於本鑛或與本鑛共同之區域內指派監察員時承租人應担任其費用
- 十 本契約租期屆滿或因他項事故先期解約時承租人對於本鑛之預防危險各設備不得撤去
- 十一 承租人如有鑛業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或違背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時本契約即行取銷
- 十二 本契約經雙方簽字後實業部應抄同原件令該鑛所在地主管官署對承租人營業妥加保護
- 十三 承租人如無違背本契約及鑛業法情事其所繳保證金實業部應於解約時如數發還
- 十四 承租人住址或通訊處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實業部
- 十五 本契約未經載明各事項均依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關係各法律規定辦理
- 十六 本契約照繕二份雙方各存一份
- 十七 本契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部 長

鑛業司長

承 租 人 籍貫某省某縣現住某處現年若干歲

日

年

月

中華民國



# 第九類 行政訴訟

## 第一章 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收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第二章 訴願

### ●行政處分原處分官署得自動撤銷咨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訓令各省民政廳

案准河北省政府咨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查本廳現因處理訴願案件發生下列兩項問題(一)原處分內容實不合法一



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核與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北京司法部所定民刑訴訟扣除在途期間標準初無二致沿用已逾十年行之似尙無礙則行政訴訟扣除程期比照規定似屬可行最近時新式交通工具除火車輪船而外加多汽車一項其次則汽車輪船有定期通行者亦有非定期通行者若比照規中似須將該項訓令所規定之後半段「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改爲「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其餘均依照司法部訓令之規定即認爲「訴願人赴訴願機關在途期間之計算標準務使中央與地方各機關適用同一規定以免紛歧所有核議規定訴願人赴訴願機關在途期間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鑒核謹呈

### ●受理訴願官署不補具決定書其批示或命令視爲決定書令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行政院訓令直轄各官署第三六四

七號

爲令遵事查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爲訴願法第十條所明定並准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及第五零六號解釋到院先後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各官署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案件仍多以批示或命令行之並不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遷延時日無形中影響人民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殊與立法本旨不合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如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應由受理再訴願官署限其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如逾期仍不遵行即以批示或命令視爲決定書依法受理再訴願並令原訴願官署擬具答辯書至受理再訴願官署亦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並得由該受理再訴願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令限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逆產案件受處分人請求救濟者應依訴願法程序辦理咨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辦理又修正內政部收呈辦法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本部所屬地方行政官吏設施未當或不服其處分請求救濟者得來部具呈以憑辦理如係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節經公布施行在案乃查關於各省市逆產案件受處分人不服原地方官署處分提起訴願多未依照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往往已逾法定期間仍具呈本部請求救濟殊有未當茲經規定凡關於逆產案件不服各省市政府處分請求救濟者悉應依照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如逾法定期間即不予受理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市政府查照

布告週知爲荷

第九類 行政訴訟 第二章 訴願

# 第十類 外交

##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  
指令行政院第八七四號

弁言

德意志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丹麥 西班牙 愛爾蘭 美利堅 英吉利 芬蘭 法蘭西 印度 義大利  
日本 那威 和蘭 瑞典 蘇聯 各國政府咸願於公同認可中樹立統一原則與法規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以爲達  
此目的莫宜於訂立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德意志政府派

駐英全權大使施達謀

政府顧問電政部委員柯尼士

法律顧問電政部諮議威南

輪船種類登記會社總裁萊士

國有輪船登記部總裁博士武蘭士

柏林郵政部委員齊史

海軍中將觀象臺主任多明尼

奧地利政府派

駐英海軍代表費克士

海軍少校後備員富利

航政局局長譚維斯

比利時政府派

海軍總局局長顧孟

海政局局長溫昂

海政局顧問顧爾

加拿大政府派

海軍部代理部長約翰史敦

駐英高等委員處祕書派柯特

丹麥政府派

工商部海務局助理祕書克羅

最高法院法官達勃沙任遜

船長大副主考官洛克

柯彼勒合衆輪船公司技術主任高屏

工商部技監萊遜

工商部工程委員寶爾遜

西班牙政府派

駐歐海軍委員長海軍少將沙納士

愛爾蘭政府派

駐英公務委員特蘭多

工商部海務處檢驗船舶主任福士德

美利堅政府派

國會議員兼航漁委員會委員長華愛士

商務部航政委員梯婁

立法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長白伍士

海軍部修造司司長海軍少將洛克

海軍上校海道測量局局長甘孚

商務部無線電司司長特爾爾

海軍少將德爾賽

美國汽船公司聯合會會長華克

美國全國造船聯合會會長施密士

美國航業聯合會會長海軍上校麥立司脫

芬蘭政府派

航務局局長伯爵爾特

考察航務專員盤門

芬蘭航業業主聯合會會長領事官克敦

法蘭西政府派

國會議員利亞

公用局航務處處長海軍上校哈白蘭休

海軍中校航務處處長馬利

海軍上校駐英法使館海軍參贊沙羅特

英吉利政府派

海軍中將子爵利克孟

阿孟士大學海軍造船教授子爵艾培爾

造船聯合會副會長愛爾

海軍上校商務部海政司專門委員培特

商務部海政司司長鮑意特

合衆國商航聯合會會長子爵克利

商務部檢驗船舶主任譚尼爾

航業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子爵顯爾

商務部海政司副祕書子爵顯勃伍特

商航局海軍上校馬蘭爾

印政府派

商務子爵柯培特

海軍上校海口檢驗員威士

新提亞輪船公司總經理馬士特

義大利政府派

航務處主任殷勤倪

海軍中將航務處總工程師愛蘭沙

駐英義使館顧問伯爵維蘭那夫

僑務局顧問金倪倪

陸軍少將港務處副處長馬納

海軍技監佛蘭梯

郵電部電務司司長倪門

海軍中校畢許利

日本政府派

遞信省航務局局長山本



海軍大佐太田

駐英大使館一等祕書伊勢

那威政府派

那威駐英公使福特

商航部船務司司長韓遜

商航部船務工程處主任檢驗員師剛海特

那威航業業主聯合會副會長馬薛聲

那威船副聯合會會長馬士德蘭特

海員救火員聯合會理事培克蘭

和蘭政府派

航政局局長海軍中將福克

前任東印度航政局局長葛齊

海軍造艦檢驗船舶顧問屈力爾

海岸船舶無線電專員白蘭

亞姆蘭公司經理亞木蘭

前任和蘭輪船公司總理俞爾肯

瑞典政府派

瑞典駐英大使男爵派密司梯納

商務局助理祕書聶爾遜

社會局海政專員愛葛脫

蘇聯政府派

駐法俄大使伍蘭士

列甯號船長埃齊上校

以上各代表互將全權證書校閱認爲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 第一章 序言

第一條 締約各國政府擔任實行本公約各條款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於公布各項章程外並採取必要辦法俾本公約得以完全實行

本公約各條款須加第一附件所載章程方爲完備該章程與本公約有同等力量凡引用本公約處同時即包含引用該章程之意

### 第二條 公約之適用及其釋義

第一款 本公約各條款適用於締約各國所屬船舶按照本公約第六十二條適用本公約屬地之船舶亦適用之其內容如左

第二章(船舶構造)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三章(救護設備)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四章(無線電設備)適用於國際航海之各種船舶但一千六百噸以下之運貨船舶不在此限

第五章(航海安全)各處航行之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第六章(證書)適用本公約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之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第一款 適用上述各章船舶之種類在各章均有明確規定適用之範圍亦同

第二款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其名稱之含義如左

(甲) 稱船之屬於某國者謂該船曾在某國海港註冊

(乙) 稱主管機關者謂註冊該船之政府

(丙) 稱國際航海者謂船舶由締約國海港駛往他處或由他處到達締約國海港凡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均視爲一國

(丁) 稱載客船舶者謂載客在十二人以上者

(戊) 稱章程者謂第一附件所載者

第四款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於戰艦不適用之

第三條 不可抗力事件

船舶於起碇時不受本公約拘束者於其因天氣不良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變更其航程時亦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凡乘客因不可抗力或凶船長有搭救被難乘客之義務而載於其船者於決定本公約條款適用於某船舶時可勿須顧及

## 第二章 船舶

第四條 適用之範圍

第一款 本章所有規定除別有明文規定外祇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新船

第二款 所謂載客新船者謂新船安放龍骨或以他種船舶改為載客輪船始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一日或在其後者其他載客輪船原有載客輪船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綫及航程情形認為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為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分別船類酌量免除但

以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為限

第四款 載客輪船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如能證明章程第九第十第十五第十九各條之規定於理由或

實施為不適當者其主管機關得從寬免其遵守

第五款 原有載客輪船供國際航海其設備未能與本公約關於載客新船之規定適合者其主管機關應按照增進航海

安全上之實際及理由改良之

第六款 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運送多數散艙旅客時例如結隊進香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章之規定不能實施時得免

其遵守但以能合左列情形者為限

(甲) 此種特別業務必須船舶構造完全合格

(乙) 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第七款 凡不用機器運行之船或舊式木質船如沙船帆船等類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五條 船內之防水分段

第一款 船舶應依其業務性質為適當之分段依後列各條及章程行之

第二款 分段之程度視船身之長<sup>卅</sup>與船之業務為衡例如載客船舶為船身之最長者其分段程度亦最鉅

第三款 章程第一條至第九條揭載決定船舶分段程度之方法

第四款 凡船舶為維持其必需的分段程度計應核定合於分段吃水綫之載重綫並標明於船之兩旁倘船內之地位能互用於載客及運貨時船東得請求主管機關之核准增定合於分段吃水綫之一條或多條之載重綫其已核定載重綫之乾舷及營業之狀況應載明於安全證書內依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船首及機艙隔堵與軸洞等部份

船首船尾以及機艙之極端處應設防水隔堵用螺輪推進之船舶應設有防水輪軸洞或合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同等防水分段

第七條 構造及試驗

章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左列諸項適用之

(甲) 關於分段隔堵內層底防水甲板長洞通氣管禦火隔堵等之構造及試驗

(乙) 關於管理隔堵船旁風候甲板等開口處之規則及關閉開口處之方法

(丙) 關於試驗及定期檢驗隔堵與船旁開口處之閉塞方法

(丁) 關於防水分段間之太平門

(戊) 關於抽水設備

(己) 關於汽機後退力及助理運舵機具

第八條 穩度試驗

凡載客新船於完工時應用傾斜方法決定其穩度之要素關於穩度各項資料應盡量供給船上職員得為有效之運用

第九條 航海記事簿之登載

凡啓閉防水分段等事以及各項檢驗操演依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在航海記事簿上登載之

第十條 船舶之初次及繼續檢驗

關於檢驗船身鍋爐機器及其他設備之普通原則無論載客新船或原有客船均載在章程第二十二條締約各國政府應擔任左列事項

- 一 根據此種原則訂立詳細章程或將原有章程修正以適合此種原則
- 二 務使章程能切實奉行

前項詳細章程當處處注意於人命安全及船舶能否適合於所任業務

## 第二章 救護設備

### 第十一條 釋義

本章各名詞釋義如左

(甲) 謂新船者指船舶之龍骨於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或在其後始行安放者其他船舶統稱原有船舶

(乙) 謂短程國際航海者指國際航海距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

(丙) 謂浮具者指艙面浮椅浮凳除救生艇救生圈及救生衣外之其他一切浮具

### 第十二條 適用之範圍

第一款 本章除別有明文規定外適用於用機器運行之載客新船經營國際航海事業者

第二款 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新船準用本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之特別規定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綫及航程情形認為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為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免其遵守但以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為限

第四款 凡用機器運行之原有載客輪船用於國際航海者其救護設備有未合本章關於載客新船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須設法使該項客船在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將設備充量改善以適合本章第十三條所定原則及其他各項規定

第五款 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以機器運行者)運送多數散艙旅客時例如結隊進香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章所規定不能實施時得免其遵守但以合於左列情形者為限

- (甲) 在業務情形可能範圍內其救生艇救生具及消防各項必須完備
- (乙) 所有救生艇及救護器械須與第十三條規定之意義相符克應不時之需
- (丙) 在船每人各有救生衣一件
- (丁) 應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並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第十三條 救生艇及浮具

本章規定船內之救生艇及浮具其宗旨在危急時立能應用並足敷應用

第一款 爲謀立能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之效用

(甲) 船舶逆航中任何傾側輾轉亦能將救生艇浮具放下水面穩而且速

(乙) 使乘客得以附搭便捷而不致擁擠

(丙) 安置救生艇浮具之處務使移動時各無障礙

第二款 爲謀足敷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之設備

(甲) 除參照乙項辦法外所備救生艇位必須能容全船之人此外並須置備在船人數四分之一之浮具

(乙) 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其救生艇按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配置之並須加備浮具俾艇與具足供全船之人如章程第三十八條所明定者此外再備在船人數十分之一浮具

(丙) 載客輪船之救生艇已足容全船之人者可不增加

第十四條 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要義

確定前條所載之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辦法應依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救生艇救生浮筏浮具之定式

所有救生艇救生浮筏浮具樣式應照本公約及章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條件

第十六條 救生艇之構造

所有救生艇必須如法構造其樣式及量度比例堪勝航海之任並於載足原配人數及備具時綽有任重之量其艇身並須

充分堅固經載足人數及備具時得安然放下水面

第十七條 乘客登艇之設備

乘客在甲板上登艇須有適當之設備每一吊艇之架應備一適用繩梯

第十八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容量

每種之法定救生艇及認可之浮筏浮具容載人數暨認可條件應依照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載決定之

第十九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須依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救生衣救生圈

第一款 凡船舶適用本章所規定者其在船每人必須各有救生衣一件其樣式以曾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除所備之衣兼合孩童穿着外應充分另置合於孩童穿着之衣

第二款 除前項救生衣外並應備曾經核定之救生圈其數按照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爲之

第三款 前項救生衣圈與章程所揭明之需要不相適合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第四款 本條所指之救生衣包含各種適合身體之用器並有與救生衣相同之水上飄浮性者

第二十一條 太平門之作用 危急時之燈光

第一款 船內應妥設入口出口通達各部份及各層甲板等處

第二款 在船之各部尤其在甲板上安置救艇之處須安電燈或他種燈光以足應安全上之需要爲準依該船航海吃水最淺時之水面距離計算苟救艇所在之甲板距該船水淺九米突又百分之十五(合英尺三十尺)以上者其燈光於救生艇向外鬆放時及靠船時必須可以普照此項自身單獨發光之具足供必要時之用者必須置備而安置於第一層甲板之上

第三款 船內統艙之太平門無論該艙爲乘客或船員所居住須置危急時之燈光晝夜不息以自身單獨之力發光如以上所指者以備總電機失其效用時之需

第二十二條 救生艇之合格航員及其組織

第一款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二款 合格航員之分派船長按照當時情形爲之

第三款 謂合格航員者指船員曾經主管機關按照前項章程之規定給予有效之證書者

第四款 救生艇人員之組織準用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拋繩器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應各備拋繩器具其樣式按照主管機關所核定者

第二十四條 危險物品 消防設備

第一款 凡船上所載無論貨物或壓重品如其物之性質數量或裝船方法其一部或全部有危及乘客生命或船舶安全者禁止之但因海上遭難或因奉有主管機關之命令裝載國用之海陸軍軍用品不在此限各主管機關應確定何爲危險物品隨時公布並將裝載及收藏應行注意之處指示

第二款 稽查及消滅火患準用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款 稽查及消滅火患準用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款 稽查及消滅火患準用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命令船員集合及操演

全船船員應預爲分配船舶遭難之緊急特務此項船員集合之名單須載明各員及其任務在傳令時應到之處應任之事

凡在船未發航以前此項名單即須製定公布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該單應揭示於船之各部在船員住所尤應多貼至船員奉令集合及各種操演方法按照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行之

第五款 凡在船未發航以前此項名單即須製定公布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該單應揭示於船之各部在船員住所尤應多貼至船員奉令集合及各種操演方法按照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行之

第四章 無線電設備

第二十六條 本章之適用及其定義

第一款 本章適用於國際航海各船舶但貨船在一千六百噸以下者除外

第二款 本章所稱貨船謂不載客之船舶

第二十七條 無線電之裝置

第一款 左列各船舶除第二十八條所載情形外均應按照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

(甲) 所有大小載客輪船



(乙) 所有貨船在一千六百噸或一千六百噸以上者

第二款 二千噸以下之貨船得展緩按照第一條甲項裝置無綫電但展緩期限不得逾本公約自施行日起五年

第二十八條 關於第二十七條例外情形

第一款 主管機關如承認某船之航綫及航程情形無裝置無綫電之理由或必要者得免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

一 載客輪船

(甲) 某船或某種船舶其航程(一)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二)往復兩海港間而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乙) 載客輪船其航綫全在指定區域以內如本條附則所載者

二 貨船

某貨船或某種貨船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第二款 下列各種船舶得免置無綫電

一 拖駁船及原有帆船 原有帆船係指該船之龍骨在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安放者

二 船舶之構造粗率者如印度貿易船及中國沙船之類該種船舶無法裝置無綫電機

三 非國際航船之船舶或間有例外航行國外僅一次者

第二十八條之附則(以英法原文所載者為準)

第一款 波羅的海附近區以東劃綫以烏脫薩爾 Utsire (那威)在其北為起點至帖克塞耳島 Texel (荷蘭)在其南為止處是為蘇聯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二款 經過韃靼海峽 Gulf Of Tartary 及鄂霍次克海 Sea of Okhotsk 往復於呼克圖島 Hokkaido 與日本庫頁島 Sakhalin 兩地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路綫

第三款 朝鮮海峽中劃一線者由浦賀 Kawajiri Misaki 至釜山又劃一線南由長崎 Nagasaki 至岐法島 Gifford Island (該島位濟州島西南)由此達丁都 Tinto (Amherst Island 亞姆期島)

第四款 黃海之位於北緯三十七度平行線之北

第五款 臺灣海峽中劃一線北由富吉楷古Fuki Kaku(Syanki Point)至福州又劃一線南由南角 South Gape (The South Point Of Formosa) 至香港

第六款 在左列界限以內之區域者

平行於北緯十度由東經九十四度迄亞州海岸而至西貢 (Cape Tiwan 鐵望角) 成各直線於鐵望角巴拉希島 (Palawan Island) 之南端爲北緯四度三十分東經一百十度巴爾島 (Parnas Island) 至約克角 (Cape Yark) 之間分爲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度及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並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等而迄於澳洲北海岸由約克角至巴斯達爾文 (Parth Darwin) 成各直線於查爾士角 (Cape Chares) 阿許馬礁爲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九度聖誕島 (Christmas Island) 爲北緯二度東經九十四度又北緯十度東經九十四度是處在澳洲與美國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七款 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在美國管轄範圍以外者以帆船航程爲限

第八款 太平洋南部而迄赤道之屬爲西子午線一百三十度南緯三十四度之平行線及澳大利亞領海以外之澳洲海岸線

第九款 東京灣及中國海各部由香港迤西劃線至北緯十七度東經一百十度處由此向南至北緯十度再由此向西而至西貢

第十款 印度洋各部於往復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復合島 (Reunion) 及馬立島 (Mauritius) 之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路線

第十一款 北大西洋及地中海各部於往復加薩勃倫加Casablanca (Marocco摩洛哥) 及奧倫OranAlgeria亞爾日利亞) 之間

第二十九條 值更

第一款 載客輪船 載客輪船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綫電爲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備合格報務員或經認可之值更員於海上航行時值更服務如下

(甲) 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下其值更任務由主管機關裁定之

(乙) 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上者不論晝夜均須值更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之載客輪船自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值更惟該客船在免除期間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八小時

第二款 貨船 貨船依照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爲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置合格報務員或經認可之值更員於航海時值更職務如下

(甲) 所有三千噸以下之貨船其值更時間由主管機關裁定之

(乙) 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貨船每日值更至少八小時

(丙) 五千五百噸以上貨船須晝夜值更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船舶之包括上述兩項內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值更惟該船舶在免除期間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八小時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船舶在五千五百噸以上八千噸以下者得再展期一年免除晝夜值更惟該船舶在展期一年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十六小時

第三款 所有船舶有自動警報設備者於海上航行中如報務員或值更員不在值更時其警報機須能完全自動工作  
某種船舶其值更時間之支配由主管機關裁定者此種裁定時間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程爲妥

某種船舶每日須值更八小時或十六小時者其時間支配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程爲準

第四款 自動警報者指自動警報收報機其各款設備係依照一九二七年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載之章程第十九條第

二十一款所列舉者

第五款 合格報務員者指報務員執有證書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以總章所列各條認爲合格者

第六款 經認可之值更員者指值更員執有主管機關所給值更員證書者

第三十條 值更員

第一款 非具有左列學識者締約各國政府不得給予值更員證書

(甲) 鳴警遭難緊急之各種信號能接收並瞭解者

(乙) 每分鐘耳能接收電碼(如字母數目及句讀標點)十六碼者每碼五字體每數目字或句讀標點以兩字體計算  
(丙) 能調整船上所用收報機者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應設法使值更員保寸通信秘密

第三十一條 技術上之需要

第二十七條所述無線電裝置及第四十七條之求向器應有左列之設置

第一款 船上電臺應依照其所屬政府規定之條例設於最安全並距水線最高之處

第二款 電報房與瞭望臺之間應有話筒或電話或其他通語之設備

第三款 電報房應備準確並有秒針之鐘錶

第四款 電報房應裝置意外備用之安全燈光

第五款 無線電設備應包括主要與意外(備用)兩部分但主要部份已有各種意外(備用)之設備者則不另為意外部份之設備

第六款 遵照本公約應裝設無線電之船舶其主要與意外(備用)部份之設備應能收發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規定之音波(波長)及各種電浪備航行安危之用

第七款 主要與意外(備用)發報機所發音波以一百為最少

第八款 主要發報機平常通信距離一百海里即日間在通常情形之下兩船相距最少須一百海里而通信者其發出之符號祇用鑛石式之收報機無擴音機而能收受明晰者

第九款 船舶電臺通常應隨時有收發一百海里距離之能力

第十款 意外(備用)部份所有設備應裝在船之上部最安全及距水綫最高之處

意外(備用)部份之設備其電源供給應與船上汽機及總電機無連帶關係並可開動迅速能繼續使用六小時以上者  
凡船舶有晝夜值更者其意外(備用)無線電之設備應依第八款所規定其通常通信距離至少八十海里其他種類船舶至少五十海里

第十一款 收報裝置應能收受主管機關規定用以拍發時報符號及氣象報告之電波

第十二款 收報部份應有鑛石式收報機之設備

第十三款 船舶裝用自動警報收報機者其報房報務員房及瞭望臺均須配裝擴音機俾能因他方之警號及急呼而連續報警迨對方停呼而止警報機關祇可裝設一具於報房內

第十四款 前述船舶其報務員退值時須將自動警報收報機連接於天綫並試驗其效用迨完全滿意後即行報告艦長或值更員

第十五款 船舶航行時其備用電源須保持其完全效用自動警報機須每二十四小時試驗一次上述兩事辦理完妥後即須登記航海記事簿

第十六款 無線電報房須置備日記簿登記報務員值更員姓名及無線電報務之關於海上安全者如有遭難及緊急通信須特別完全登記

第十七款 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求向器應能收別音響以資檢定正確方向並須收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規定之遭難求向及無線電標誌各種波長

瞭望臺與無線電臺間須有充分通信設備

第三十二條 效力  
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其附屬章程所規定各事項均於下列範圍內繼續有效

- 一 應遵照該公約及附屬章程暨將來修改之公約章程所規定者
- 二 應遵照本公約為補充上述文書所規定者

### 第五節 航海安全

第三十三條 適用之範圍  
本章所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對於各種船舶在各處航海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危險報告  
船舶航海如遇冰山漂流物熱帶風及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者其船長應在可能範圍中將該項危險消息依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附近各船舶與相距海港最近之海政官署

該署接到上項報告時應為一切必要處分務使此項危險報告即傳達於利害關係者及其他管理官署

所有傳達消息之各項費用不得向各船舶取償

### 第三十五條 觀象任務

締約各國政府應獎勵收集船舶在海中所作氣象報告並用最善辦法審查傳播互換藉供航海之需要更應互相合作實行下列觀象辦法

(甲) 關於暴風颶風及熱帶風之消息用無線電通告並在各處海港用適宜之信號警告往來船舶

(乙) 每日用無線電廣播與船務有關之氣象報告及預測

(丙) 擇若干船舶在規定時間擔任氣象觀測將其所得記載用無線電報告以利其他船舶及各觀象機關並設各海岸電臺以資收轉

(丁) 鼓勵各船舶長於任何時間覺察風力在盤福脫表十度以上者向附近船舶報告之(即風力在小數表八度或八度以上者)

關於傳遞本條甲乙兩款所載之消息除報告方式應依照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載之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三第五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中諸規定辦理外在傳達氣象預兆報告以及各種警告時各船電臺應依該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各船舶將所得氣象觀測電報國立觀象機關時得按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增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提前拍發

關於供給船舶用之預兆報告氣候警示簡報及其他氣象報告應由公務機關依照關係國協定之辦法廣為傳達於各處

本條所載之國際氣象任務其辦法務須使之一致於可能範圍內當遵照國際氣象公會之建議在履行本公約時締約政府如有氣象問題而欲研究或諮詢者得與該公會接洽

### 第三十六條 巡察冰區 漂流物

締約國政府負巡視大西洋北部冰山及考察該處結冰情形之任務並施行一切適當處分消滅或毀除其在大西洋北部從黑貂角至北緯三十四度及西經七十度交叉點之假定綫以東之漂流物但以當時認為有必須消滅或毀除者為限締約國政府為上述三項服務應準備巡船以不逾三艘為限在冰季期內開往附近紐芬蘭大隄南部東南部及西南部一帶

之冰山洋面警告橫渡大西洋及往來該危險區之船舶並觀察結冰之概況及消滅或毀除所有漂流物在任務區域內該巡船應予他船舶或船員所需要之援助

每年其餘時間中該巡船對於觀察結冰概況仍繼續辦理一面常備巡船一艘擔任搜尋及消滅或毀除漂流物事務

### 第三十七條 冰區之巡察 管理及經費

茲公請美國政府繼續辦理巡視冰區考察冰性及毀滅漂流物事宜下列各國為締約各國之特別有關係者擔任該任務之經常臨時各費按左列比例攤認之

比利時	百分之二
加拿大	百分之三
丹麥	百分之二
法	百分之六
德	百分之十
英	百分之四十
義	百分之六
日本	百分之二
和蘭	百分之五
那威	百分之三
西班牙	百分之二
瑞典	百分之二
蘇聯	百分之二
美	百分之十八

締約國政府在一九三二年(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之後有權停撥此費但行使此權之政府即使早有通知其九月一日以前經費總須撥付凡欲享用此項權利者至少須在九月一日六個月以前通知他締約國政府故擬自二十一年

九月一日起停撥者則通知書至遲須在是年三月一日送達以後依此辦理  
無論何時如美國政府通知不願繼續擔任或任何締約國政府通知停撥經費或擬請變更納費份數締約國政府應依照  
渠等相互利益決定之

締約各國政府撥付該三項任務經費者得將本條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修正經取得同意後行之

第三十八條 將近冰區時之航行速率

夜行中長船據報船已駛到或將近冰區時應即減低速率或改換航向遠離危險

第三十九條 大西洋北部之航綫

船舶橫渡大西洋北部依常用之兩端航綫行駛對於海上人命安全雖經相當之認可但循此航綫而行者仍須詳加考察  
俾就經驗所得對此航綫謀有以改正之

關於選定及探索航綫之任務應由輪船所屬之公司擔負之但締約國政府經公司請求應將有關該航綫之一切報告充  
分給予之

締約各國政府應責成各公司於船舶發航以前將所擬經行之航綫及在該綫中另有更易之處明白公布之並勸令渡大  
西洋船舶於可能範圍內循舊路行駛經由紐芬蘭大隄附近往來美國海港之船舶在漁汛時中避開紐芬蘭漁獵場所即  
北緯四十三度之北勿駛出區域外之素稱冰險地方

承辦巡察冰區之政府如查有船舶航行不依常行或公布之航線或在漁汛時橫行上述之漁獵場所而往來美國海港者  
或行經素有冰險之地方者應即將此項情事報告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航海避碰章程

締約各國政府公認本公約第二附件國際航海避碰章程有修正之必要即由英國政府將修正全文分送各國政府之會  
經承認原有章程者詢明是否可以採用並將其結果報告曾有代表出席本會議之各國政府盡力設法使修正章程於一  
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得以施行

第四十一條 舵機令

締約國政府公議自一九三一年(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夜半十二時起舵機令即駕駛指揮令用以傳達舵工者



應以直接意義行之例如船在前進中傳令「右舷」或「右」或與此同一含義之用語其命意之所在照現船舶之構造及配置欲舵輪舵葉及船首均向右轉之謂

#### 第四十二條 濫用遭難信號

船舶除爲表示其遭難外不得用國際遭難信號其有任何信號易與國際遭難信號相混者亦禁用之

#### 第四十三條 鳴警 遭難信號及緊急信號

船舶遭難危急立待救援者方得用鳴警及遭難之信號其因他故待援或欲先發警告以備於必要時再用鳴警或遭難信號者應依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緊急信號行之

船舶於既發鳴警或遭難信號後認爲無須他助者應即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之規定通知關係電臺

#### 第四十四條 拍發遭難電信之速度

凡拍發關於遭難緊急及安全之電信其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十六字

#### 第四十五條 遭難電信 執行職務程序

第一款 船長於本船收到遭難之無線電信時應即開足速力馳往援助但船長委實無能爲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爲無理由或無必要爲之執行或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應免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遭難船船長與應援之各船船長商洽後得酌量情形徵發一船或數船爲之援助其被徵之各船船長應即應徵繼續開足速力馳往救援

第三款 船長如接到其他被徵船船長通知謂其正在執行應徵職務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責任

第四款 船長如接得他船已經到達遭難船處之通知謂協助已無必要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責任設其船爲被徵發者得解除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責任

第五款 船長接到他船遭難之無線電信如委實無能爲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馳救爲無理由或無必要者應即通知該船並將其未能馳救之理由書明航海記事簿上

第六款 本條一切規定於一九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普魯塞所訂之國際海上救助及施救報酬公約並無損害於該公約第二條規定之施救義務

第四十六條 號燈

國際航海船舶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應備有效用之號燈一盞

第四十七條 求向器之裝置

載客船舶在五噸或五千噸以上者於本公約施行日起二年以內應依照本公約第三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裝置經核定之求向器一具(即無線電羅經)

第四十八條 船員之支配

締約各國政府爲保持海上人命安全計對於本國船舶負責維持辦法或採用辦法總期各船支配船員人數充足並能勝任

第六章 證書

第四十九條 證書之發給

載客船舶經檢閱勘驗後認其與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爲安全證書

載客船舶以外之船舶經檢閱後認其與本公約第四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爲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各船舶經締約國政府按照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章之規定特許免除者應發給證書稱爲特許免除證書

船舶之檢閱及勘驗關於執行本公約及用於前項船舶之附則部份以及免除之特許應由船舶註冊政府之官員辦理之此項檢閱及勘驗任務或選任勘驗專員司理其事或交認可之機關執行但無論如何辦理該關係政府須保證其完備及效果

凡船舶之安全證書無線電報安全證書以及特許免除證書應由船舶註冊之政府或該政府之特派員或特任機關發給之但無論如何辦理均由該政府擔負完全責任

第五十條 他國政府代行發給證書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他國船舶之隸屬本公約範圍者經該船註冊政府之委託得施行檢驗如該船備具本公約之法定需

要並得代發安全證書無綫電報安全證書但一切責任仍屬諸委託之政府該證書內應載明係受註冊該船之政府委託代發此項證書與根據本公約第四十九條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同為公認之證書

#### 第五十一條 證書格式

證書以發給證書國之官用文字為之其格式做照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定之範本為之證書印文悉照此項標準證書所載其餘事由之需筆寫者用羅馬字或阿拉伯字母其副本照此辦理

締約各國政府應互送各種證書樣本以資認識此項互換樣本應設法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之

#### 第五十二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

每次發給證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二個月

證書期滿而船舶不在其本國海港時得由該國管理官員予以展期但所展之期以船舶完成回國航程之時日並於事實上認為正常而有理由者為限

前項證書之展期至多不得逾五個月船舶經此展期到達本國後不得因已獲展期未領到新證書復行離國

#### 第五十三條 證書之承認

締約國政府依法發給之證書他締約國政府應承認之與本國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

#### 第五十四條 監察

船舶依公約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領有證書在停泊其他締約國海港時關於該船是否執有合法證書其適航狀態與證書是否相符換言之即該船航海於乘客及船員能否安全等事應受所在國之主管官員監察如行使監察職權之官員認為須加干涉時應將必須干涉之緣由通知該船註冊國之領事官

#### 第五十五條 權利

無合法證書之船舶不得要求本公約所賦予之權利

#### 第五十六條 證書之限制

船舶擔任特別航程時其船員乘客之人數較法定許可之最多限額為少而因此減少證書所載救生艇及其他救生設備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所述之主管官員得發給聲明書聲明按照情形尚無違反現行公約所規定該書應附入證書

內關於該船救生設備事項即以該書代之惟該書之有效僅限於此次特別航程

### 第七章 通則

#### 第五十七條 相等物品

船舶應用之裝置器具及其定式其中或須爲特種設備者均經載在本公約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改用器材可爲前項之替代者經試驗滿意認其效用至少亦與本公約所規定者相同得核准改用之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事件應即通報其他主管機關經其請求時並將各項詳細之說明連同試驗之報告交付之

#### 第五十八條 法令 章程 報告書

左列事項締約各國政府擔任互相通知

一 關於本公約內事件應行公布之法規命令章程

二 關於本公約施行效果之一切報告或彙報不屬祕密者

上列事項之收集及傳達由英國政府擔任之

#### 第五十九條 同意後應行之辦法

本公約所規定於締約各國政府之全體或數國同意後應行之辦法茲議決由英國政府向其他締約國政府接洽徵求其對於此項辦法之提議是否承受並將接洽結果報告各締約國政府

#### 第六十條 原有條約與本公約

第一款 本公約代替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倫敦所訂之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該項公約應即廢止

第二款 其他關於海上人命安全之條約公約以及附帶辦法爲締約各國政府間現時所遵守者在各該約有效期內對

於左列事項完全繼續有效

(甲) 關於不適用本公約之船舶

(乙) 關於適用本公約之船舶而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

上述之公約條約以及附帶辦法與本公約有抵觸者應採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三款 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聽由各締約國政府立法制定之

第六十一條 修正將來之會議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認本公約有修正或改良之必要得隨時向英國政府提議由英國政府轉達其他各締約國政府如得全體(包括已經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而尚未發生效力者)同意即依議修正之

第二款 修正本公約會議之日期地點由締約各國政府協定之

本公約施行五年後經三分一締約各國經三之請求開會英國政府應召集之

第八章 總則

第六十二條 屬地適用公約之辦法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在畫押批准及加入本公約時或在其後得以書面向英國政府聲明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英國政府接到該項聲明書二個月後本公約即適用於聲明書所述之地方無聲明書不能適用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不論何時欲將本公約停止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得以書面通知英國政府自通知書送達日起一年以後發生效力但此項屬地等應以曾依照前款之規定適用本公約已有五年以上者為限

第三款 依照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適用及停止適用本公約應由英國政府通知其他締約國政府並載明適用或停止適用本公約之日期

第六十三條 本約正文 批准

本公約應載明訂約日期英法兩文本同為正本

本公約應加批准

批准文件交英國政府保存由其分別通知其他畫押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該文件日期報告之

第六十四條 加入本公約

各國政府(除本公約第六十二條所指之地方不在此限外)未經簽訂本約者得於公約施行後隨時以書面遞寄英國政府聲明加入自該聲明書送達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前項之加入應由英國政府通知其他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聲明書日期報告之各國政府意欲加入本公約而對於第二十八條附則規定之區域擬為增加者在未加入以前應通知英國政府請其照轉其他締約國政府若得全體同意此項增加區域應於該政府聲明加入時增訂在上述附則中

第六十五條 公約施行日期

本公約在已將批准書送達之政府間於一九三二年（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生效力但在是日至少須有五國已將其批准書交存英國政府若屆期未滿此數應將施行日期展至有五國批准書交到後之三個月此後他國批准書於本公約施行後送達者亦於送達後三個月發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退出公約之辦法

締約國政府於本公約施行五年後得隨時退出但應用書面向英國政府聲明由其轉達其他締約國政府所有收到聲明書之日期並應報告之

前項退出公約之聲明書於送達英國政府之日起一年以後方生效力

本公約由各國全權代表書押以昭信守

本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訂於倫敦正約一份交英國政府保存其校正鈔本由英國政府分送各締約國政府

署名者

- 施達謀 柯尾士 威南 榮士 武蘭士 齊史 多明尼 費克士 富利 顧孟 溫聶 約翰史敦 派柯特 克羅 洛克 沙納士 特蘭多 福士德 華愛士 梯婁 白伍士 甘孚 哈佛 特蘭爾 德爾賽 華克 麥立司 脫 蘭特 克敦 利亞 哈白爾休 馬利 沙羅特 利克孟 艾培爾 愛爾 培特 鮑意特 克利 譚尼爾 顯爾 顯勃伍特 馬蘭爾 柯培特 威士 馬士特 殷勤倪 愛蘭沙 維爾那夫 金倪倪 馬納 佛蘭梯 倪 門 畢許利 山本 太田 伊勢 福特 韓遜 馬辭聲 福克 葛齊 屈力爾 白蘭 亞木蘭 俞爾肯 密司 梯納 聶爾遜 伍蘭士 埃齊

附件一

章程

構造

第一條 釋義

第一款 稱分段載重線者謂用以決定船舶分段之吃水線

最深分段載重線即與最大吃水載重線相等之線

第二款 稱船舶長度者謂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之兩極端所引之二垂線間之長度

第三款 稱船舶寬度者謂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上或其下部由肋骨外面起至肋骨外面止之極端寬度

第四款 稱隔堵甲板者謂橫置防水隔堵所到達之最高甲板

第五款 稱界限線者謂與船側隔堵甲板平行並在船側隔堵甲板表面以下三吋（七十六公釐）之線

第六款 稱吃水者謂在船舶長度之中央部從龍骨上面起至所述之分段載重線止之垂直距離

第七款 稱特定處所之滲透率者謂該處所足以被水佔領之百分率

該處所之體積擴張至限界綫以上者其體積之測量應以限界綫之高度爲止

第八款 稱機艙者係指自龍骨上面起延至限界綫止並介在兩端主橫置防水隔堵間此兩個防水隔堵水爲界處所以供

主副推進機器（如裝有汽罐時汽罐亦在內）及一切永久煤艙之用者而言

第九款 稱搭客處所者係指爲客納搭客及供搭客使用而設備之處所而言但行李室貯藏室糧食室及郵件室不在此內

爲第三條及第四條起見在限界綫以下爲容納船員及供船員使用而設備之處所應作搭客處所論

第十款 在一切情形之下體積應算至船型綫爲止

第二條 可浸長度

第一款 船舶長度上任何一點之可浸長度須斟酌船舶形狀吃水及其他特性而以計算方法決定之

第二款 船舶有連續隔堵甲板時其一定點之可浸長度乃指本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之一定假定下船舶不致浸過限界綫

（以所述之一定點爲長度中心）而可浸之船舶長度之最大部分而言

第三款 船舶無連續隔堵甲板時其任何之一點之可浸長度得以達一假定連續限界線止決定之但仍須顧及受損後之

下降及吐簾（Trim）該假定連續限界以下之船邊及隔堵均爲防水

第三條 滲透率

第一款 第二條所稱之一定假定乃關係於限界線以下處所之滲透率者

決定可浸長度時在限界線以下船舶之左列各部全長內均須使用一律之平均滲透率

(甲) 第一條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

(乙) 機艙以前之部分

(丙) 機艙以後之部分

第二款 (甲) 對於汽船其機艙各處之一律平均滲透率須依下式決定之

$$80 + 12.5 \left( \frac{a \cdot c}{v} \right)$$

本款所稱之 a 等於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搭客處所體積該搭客處所乃在限界線以上機艙之範圍內者

c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範圍內撥充貨物煙炭或倉庫用之甲板間體積

v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全體積

(乙) 用內燃機運輕之船舶其一律平均滲透率須較用上式所得之數多五

(丙) 由詳細計算法所決定之平均滲透率較由上式所得之數為小但經主管機關認可時此項計算數值可替代由公

式所得之數值在為此種計算時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搭客處所之滲透率須作為 95 一切載貨載煤及貯藏地方之滲

透率作為 60 二重底汽油艙及其他船艙之滲透率須採取主管機關所認可之各種數值

第三款 機艙以前(或以後)之部分其各處之一律平均滲透率須依下式決定之

$$63 + 35 \frac{a}{v}$$

本款所稱之 a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前面(或後面)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搭客處所體積

v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以前(或以後)部分之全體積

第四款 二個防水橫置隔堵間之甲板間分段室內有搭客或船員處所者除完全封閉於鋼製之永久隔堵內而撥充他用

之處所外其餘全部應作搭客處所論但搭客或船員處所完全封閉於鋼製之永久隔堵內者則限於此項封閉處所視為搭客處所



第四條 分段室之許可長度

第一款 分段係數

分段室最大許可長度（以船舶長度上之任何一點為中心）以分段係數之適當係數乘其可浸長度即得之  
分段係數隨船舶長度之變更而變更於船舶長度為一定者時其變更須以船舶使用目的之業務性質為準本係數因左  
述情形之發生而規則的並連續的減少

(甲) 船舶長度增加

(乙) 由係數A（適於初次從事運貨之船舶之係數）變成係數L（適用於初次從事搭客之船舶之係數）

係數A及B之變化由下式（i）及（ii）表示之本款所稱之L即第一條第二款所解釋之船舶長度其計算之方式  
如左

L以呎表示時

$$A = \frac{190}{L-198} + 1.18 (L=430 \text{ 及 } 430 \text{ 以上})$$

L以公尺表示時

$$A = \frac{53.2}{L-60} + 1.18 (L=131 \text{ 及 } 131 \text{ 以上}) \dots\dots\dots(1)$$

L以呎表示時

$$B = \frac{400}{L-138} + 1.18 (L=260 \text{ 及 } 260 \text{ 以上})$$

L以公尺表示時

$$B = \frac{36.3}{L-42} + 1.18 (L=79 \text{ 及 } 79 \text{ 以上}) \dots\dots\dots(11)$$

第二款 業務之準標

長度一定之船舶其適當之分段係數須用由下式（iii）及（iv）所得業務標準數（以後稱為標準數）決定之  
本款所稱之CS等於標準數

L等於第一條第二款所解釋之船舶長度

M 等於第一條第八款所稱解釋之機艙體積加內船底止或機艙前後之任何永久汽油艙之體積

P 等於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限界綫以下之搭客處所之全體積

V 等於限界綫以下之船舶全體積

P 等於  $K^N$

N 等於船舶許可搭客人數

K 具有左列之數值

K 之數值

長度用呎體積用立方呎表示時 .6L

長度用公尺體積立方公尺表示時 .056L

K 之數值較 P 與限界綫以上之實際搭客處所全體積之和為大時 P 得採用較小數但以 P 之數值不少於  $\frac{2}{3} KN$  為限

為限

P 大於 P 時

$$CS = 72 \frac{m+2P}{Y+P-P} \dots\dots\dots (iii)$$

在其他情形之下

$$CS = 72 \frac{m+2P}{Y} \dots\dots\dots (iv)$$

船舶無連續隔塔甲板時其體積應計算至決定可浸長度時所用之實際限界綫為止

第三款 分段規則

(甲) 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呎 (一百三十一公尺) 以下二百六十呎 (七十九公尺) 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

段如標準數為二十三或二十三以下時應以公式 (j) 中之係數 A 決定之標準數或一百二十三或一百二十三以

上時應以公式 (ii) 中之係數 B 決定之標準數在二十三與一百二十三之間時應以係數下決定之係數下須用係

數 A 及 B 間之直綫間插法依下式求之

F-A-1 (A-B) (CS-23) ..... (V)

10.

當係數下在40以下並經主管機關特許其不必遵本船之機器分段室內之係數下時此種分段室之再分段應以一增大係數決定之但此項增大係數不得超過40.

(2) 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二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段

具有等於S之標準數時此處之S等於  $\frac{9882-20L}{34}$  (L以呎表示) 或  $\frac{3574-25L}{13}$  (L以公尺表示) 應以係數1決定

之具有一百二十三或一百二十三以上之標準數時應以公式 (1) 中之係數B決定之具有S與一百二十三之間之標準數應以係數1及係數B間之直綫間插法依下式求之

F-1 (1-B)(C-S) ..... (VI)

(丙) 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上而具有少於S之標準

數者及在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下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段應以係數1決定之但主管機關認為船舶之任何部分事實上不能依此項係數決定時得斟酌情形許其不依此項係數決定之

(丁) 前項丙目之規定對於任何長度之船舶其搭客數額之在  $\frac{L^2(R)}{7000}$  (  $\frac{L^2(R)}{650}$  ) 或50 (取二者中之

少者) 以下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分段之特則

第一款 兩個鄰近分段室相通而其總長度不超過可浸長度或不超過許可長度之二倍(取二者中之短者)時其中一個分段室得超過第四條所規定之許可長度

如該鄰近分段室中之一位在機艙內部而第二段室位在機艙外部並第二段室所位在部分之平均滲透率與機艙之滲透率不同時應使此二個分段室之總長度適合於兩個分段室所位在兩部分之平均滲透率之平均數

如該鄰近分段室具有不同之分段係數時其總長度應依比例決定之

第二款 船舶長度之為四百三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或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主橫置隔堵之一個應於距前部垂綫小於許可長度之處所裝置之

第三款 主要橫置隔堵得屈折作成之但屈折之一切部分須在兩船側垂直面以內該兩垂直面與外板相距須在最深分

段載重線之高度上自中心線直角量度等於第一條第三款所解釋之船舶寬度之五分之一

屈折之任何部分如在上項限制之外應準用次款之規定作成階級

第四款 在左列條件之下主要橫置隔堵得作成階級

(甲) 隔堵分離之兩個分段室其總度長不超過可浸長度百分之九十時

(乙) 在階級中設置增加分段以保持如平面隔堵所獲得之同樣安全度

第五款 主要橫置隔堵作成屈折或階級時須用一個等價平面隔堵以決定分段

第六款 二個鄰近主橫置隔堵或此等同容積之平面隔堵間距離或通過隔堵最近於作成階級部分之橫平面間距離少

於十呎(三·〇五公尺)加船舶百分之二時依第四條之規定祇須此等隔堵中之一個作為形成船舶分段之部分

第七款 主要橫置防水分段室內有部分分段並能表示主管機關之滿意認為任何假想船側受損其損害延長至十呎(

三·〇五公尺)加船舶長度百分之二以上而主分段室之全體積不致浸汜時其分段室之許可長度得不依通例酌量

核減之

在前項情形之下不受損船側上所假設之有效浮力其體積不得大於受損船側上所假設之體積

第八款 設置防水甲板船身外殼內部防水或非防水縱置隔堵時主管機關應就船舶安全上所必要之點加以認可(對

於在構造配置中因偏斜而發生汜浸之結果尤須顧及)

第六條 船首尾艙隔堵及機艙隔堵軸洞等

第一款 凡船舶須設一個船首艙隔堵或碰撞隔堵延至隔堵甲板止以為防水之用者該隔堵之設置處所與前部垂綫之

距離不得少於船長之百分之五亦不得多於十呎(三·〇五公尺)又船舶長度百分之五

如船舶有一長前部上層構造時其船首艙隔堵須延至隔壁甲板之一層甲板止以為禦風雨之用如距前部垂綫至少

在船舶長度百分之五而形成階級之隔堵部分即能有效的防禦風雨時不得適用本款關於延長船首艙隔堵之規定

第二款 船尾艙隔堵及第一條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與前後之載貨及搭客處所分離之隔堵亦須設置並須達至隔堵甲

板止以為防水之用但如對於分段之船舶安全度不致減少時船尾艙隔堵得在隔堵甲板以下截止之

第三款 在一切情形之下船尾管須封閉在防水處所內船尾軟墊箱之活動部分須置在防水軸洞或其他處所內務使其

界限綫縱於由船尾軟墊箱之活動部分洩漏浸水時亦不致被浸沒

第七條 分段吃水綫之指定標誌及記載

第一款 依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所指定及標誌之分段載重綫須記載於安全證書內對於搭客之主要狀態則用 C.1 之記號區別之對於其交代狀態則用 C.2 等記號區別之

第二款 登入安全證書內之各吃水綫其各適應之乾舷須與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所定之乾舷相同自相同之位置及以相同之甲板綫測定之

第三款 任何分段載重綫標誌不得安置在鹹水中最深載重綫此項最深載重綫須由船體強度及（或）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決定之

第四款 不論分段載重綫標誌之位置如何凡船舶不得載貨過多致其載重綫標誌被水浸過此載重綫標誌須與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所規定者相同且須適合於季節及地方之情況

第八條 防水隔堵之構造及初次試驗等

第一款 防水分段隔堵不論其為橫隔堵或縱隔堵其構造方式務須具有對於在各隔堵中達至限界綫止之水頭壓力之充分支持能力此等隔堵之構造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二款 隔堵上之階級及屈折部分務希防水並應具有與該部分隔堵同一程度之強力

肋骨或梁之通過防水甲板或防水隔堵者此項甲板或隔堵須作構造上之防水並不得用木材或水門汀爲之

第三款 以水充滿主分段室而施行之試驗並無強制性隔堵之完全試驗應由檢查員執行之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注水試驗不得減免之

第四款 船首艙須用達至最深分段載重綫之水高試驗之

第五款 二重底（導管龍骨亦在內）及船身外殼內部應以達至限界綫止之水高試驗之

第六款 以裝液體爲目的之艙及構造船舶分段部分之艙如試驗水高不少於艙頂上三呎（九二公尺）時其防水（二者中取其大者）之能力須用達至最深分段載重綫止之水高或自龍骨頂起至限界綫止之深度三分之二之水高試驗之

第九條 防水隔堵上之開口

第一款 防水隔堵上之開口數須與該船舶之設計及適當之操作相合範圍內減至最少限度對於該項開口之關閉應講求妥善之法

第二款 (甲) 管排水孔電燈綫等貫通防水分段隔堵時其配置須保全該隔堵之防水密度

(乙) 水門戶不得設在防水分段隔堵內

第三款 (甲) 左列各處所不得開設門及人孔或通路之開口

- 一 限界綫以下之船首艙隔堵
- 二 載貨處所與其隣近載貨處所或永久煤艙或預備煤艙分離之防水隔堵但第七款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乙) 如處理船首艙內液體之管裝置有扭下瓣一個得在隔堵甲板以上操作而其配分器在船首艙內側緊着於船首艙隔堵時船首艙隔堵在限界綫以下之處所不得被一個以上之該項管貫通之

第四款 (甲) 裝置在永久煤艙及預備煤艙間之隔堵上之防水門須設在隨時可以接近之處但第九款乙目所規定之

甲板間煤艙門不在此例

(乙) 為避免煤炭阻礙防水煤艙門之關閉起見須用障壁或其他方法為滿意之裝置

第五款 在機艙以內及離開煤艙及軸洞門之處所各主橫隔堵不得裝置一個以上之門以互相往來其門坎愈高愈善

第六款 (甲) 防水門之型式其經認可者為鉸鏈門梭槽門及他種同等型式之門但僅用螺頭釘緊着之板門不在此例

(乙) 一個鉸鏈門須具有鎖數個得自隔堵各側關閉之

(丙) 梭槽門得為水平移動或上下移動凡祇須用手關閉之梭槽門其齒輪除須在門自身之處得以關閉外同時應在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亦得關閉之

(丁) 若門須用下墜或墜落重量之作用關閉時該門須備具適當裝置以調節關閉運動其齒輪之配置方法務使該門得在門自身之兩側及隔堵甲板以上容易達到之處解放之並須備置手齒輪其配置方法務使在門自身及隔堵甲板以上之處得以關閉之同時亦務使其手齒輪既已墜落之後得由上部或下部位置立刻再用之

(戊) 須由總機關用動力關閉之門其齒輪之配置方法務使該門得用動力亦得在門自身之處關閉之若將總

機關閉塞後再由分機關開啓時其配置務使該門得自動的關閉之務使任何門得受局部配置保持其關閉狀態以防止由總機關開啓該門之弊此種利用動力關閉之門須備置以手齒輪得在門之自身及由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轉動之

### 第七款

(己) 各種門須在門自身以外之各操作地點裝備指示器以表示門之啓閉

(甲) 在搭客船員及工作處所之鉸鍊防水門只許設在一甲板以上該甲板下側之舷側之最低點至少須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線七呎(二、二三公尺)並不得設在上述甲板以下之搭客處所船員處所及工作處所內

(乙) 構造合格之鉸鍊防水門得在分離甲板間載貨處所之隔堵內設置之但須於第十條第一款所許可設置船側載貨門之高度上設置之此等門須於開航前關閉之航行中須保持其關閉狀態在港中其開啓時間均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如欲設置該項門時其個數及配置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並應由所有人以書面證明該項門爲絕對必要者

### 第八款

其他一切防水門須爲梭槽門

### 第九款

(甲) 航海中有時必須開啓之防水門(洞道通路之門不在此例)須在主要橫置防水隔堵上設置之其門坎之高度在最深分段載重綫以下時應適用左列各規定

一 該項門數在五個以上時一切防水梭槽門須用動力關閉並須由船橋之一地點得同時關閉之該項門同時關閉之前須發警告音信號

二 該項門數在五個以下時

(1) 標準數在30以下時一切防水梭槽門祇須用手關閉之

(2) 標準數在30以上60以下時一切防水梭槽門得爲下墜門或爲用動力關閉之門如用下墜門須裝置解放及手齒輪在門自身及由隔堵甲板以上之處所轉動之

(3) 標準數在60以上時一切水密梭槽門均須用動力關閉之

(乙) 航海中爲調整煤炭起見有時須開啓之防水門如設在隔堵以下之甲板間烟庫間須用動力關閉之其關閉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

(丙) 關聯於冷藏貨物之圍壁通路通過一個以上之主要橫置防水隔堵而其開口之門坎高於最深之分段載

重綫而低於七呎(二·一三公尺)時設在該項開口之防水門須用動力關閉之

第十款 隔堵上之可移動板除在機艙以外者外不得使用之該項板於船舶未離港之前須常安放在其原位在航海中除緊迫必要之情形外不得除去之該項板之安置為確保其接觸部防水起見須以必要之注意行之

第十一款 凡防水門在航海中除為迫於船舶操作上之必要而開啓外皆應保持其關閉狀態且應隨時為立刻可以關閉之準備

第十二款 由船員室至燒火室之圍壁通路或洞道如為導管或其他目的而通過主要橫置防水隔堵時該項圍壁通路或洞道務須防水並須具備第十二款所規定之條件凡到達各該項洞道或圍壁通路如其進路之至少一端在航行中作為通路用時該項進路須通過一圍壁延長其防水至一高度俾該項通路高出於限界綫之上到達圍壁通路或洞道之他端之進路得通過一防水門但以必要者為限該項圍壁通路或洞道不得延長至通過船首艙隔堤以後之最初分段隔堵為強制吃水而設置之道洞或圍壁通路貫通主橫置防水隔堵時該項洞道或圍壁通路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

第十條 限界綫以下之船側開口

第一款 關閉船側任何開口之器具其配置及效率務須與其目的設置之位置及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標準相當

第二款 (甲) 甲板間任意舷窗之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而其最低之點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綫為船舶寬度百分之 $\frac{1}{10}$ 之綫時在該甲板間內之一切舷窗須用不能開啓之型式

(乙) 在甲板間內除須具有前項甲、乙所規定之不能開啓型式舷窗外其他之舷窗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其最低之點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綫為十二呎(三·六六公尺)又船舶寬度百分之 $\frac{1}{10}$ 之綫時其在該甲板內之一切舷窗之構造方法須有非得船主承諾不能關閉之效用

(丙) 其他舷窗得為任何普通之開啓型式

(丁) 甲板間內前項乙目所規定之任何舷窗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堤甲板平行而其最低之點高於該船舶由任何港出發時所浮之吃水綫為七呎(二·一三公尺)又船舶之寬度百分之 $\frac{1}{10}$ 時該甲板間內之一切舷窗須防水關閉之在船舶未離港之前須關鎖之及務使其在航海中不得開啓

該項舷窗在港內之開啓時間及離港後之封鎖時間均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

主管機關得指示制限平均吃水在此制度平均吃水內此等舷窗窗台須在本款所規定之綫以上及在此制限平均吃水



內得在航海中由船長負責開啓之在熱帶海洋天氣良好時該項制限吃水得加多一呎（一・三〇五公尺）

第三款 有效絞鏈之內側舷窗其配置可使其容易及有效的關閉並可以防水關緊之者須裝置於左列各舷窗

(甲) 依規定應用不開啓型式之舷窗

(乙) 距前部垂綫船舶長度八分之一以內處所設置之舷窗

(丙) 在第二款乙目所規定位置內所設置之舷窗

(丁) 在航海中不能到達之舷窗

(戊) 擬容納水夫及火夫處所內所設之舷窗

(己) 擬容納火艙搭客處所內所設之舷窗

第四款 設在隔堤甲板以下之舷窗除前項規定之舷窗外並須裝置有效之內側舷窗蓋該項窗蓋得於舷窗之附近移動及收藏之

第五款 舷窗及其舷窗蓋如在航海中不能捫及時須於船舶未在海面航行之前緊閉之

第六款 專撥充搭載貨物或煤炭之處所不得設置舷窗

第七款 自動通氣舷窗非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得在限界綫以下之船側設置之

第八款 設在船側之一切機器及其他吸水口及排水口其裝置方法務使預防海水之意外侵入

第九款 排水孔衛生排泄口及設在船側之其他同樣開口務使各排出口作為多數之衛生排泄口及其他管口用或其滿意方法俾其數目減至最少限度

第十款 從限界綫以下處所貫通船側而設之排水口為防止海水侵入船內起見須裝置有效且容易到達之器具對於各排水口得備有自動不返轉瓣一個其備有由隔堵甲板以上可以關閉之確實器具者得備有自動不返轉瓣兩個以代上述之裝置其兩個中上部之一個須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綫其安放位置務使其業務狀態中得以隨時接近及施行試驗當備置一個確實作用瓣時隔堤甲板以上之操作位置須隨時得容易到達並須裝置指示器以指示該瓣之開關

第十一款 設在限界綫以下之舷門載貨門及載煤門須具有充分強力該項門須於船舶發航前有效的關閉及保全其防水且在航海中須保持其關閉狀態

一部或全部設在最深分段載重綫以下之載貨門及載煤門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

第十二款 各棄灰筒棄芥筒等之船內開口須設置有效之蓋若該船內開口位在限界綫以下時其蓋須爲防水並須於最深分段載重綫在容易到達之處筒內設自動不返轉瓣一個當該管不用時其蓋及瓣須保持其密閉狀態

第十一款 防水門舷窗等之構造及初次試驗

第一款 前項所規定之一切防水門舷窗舷門載貨門載煤門瓣管棄灰筒棄芥筒之設計材料及構造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二款 各防水門須用達至限界綫止之水高壓力試驗之該項試驗須於船舶服役前及於裝置防水門之前或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防水甲板圍壁等之構造及初次試驗

第一款 防水甲板圍壁洞道導管龍骨及通氣管須與位於其對應高度之防水隔堵具同一之強度其防水方法及關閉其開口之一切裝置須得主管機關之核定防水通氣管及防水圍壁至少須達至限界綫

第二款 船舶完成後防水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圍壁洞道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十三條 防水門等之定期操作及視察

凡新船舶及原有船舶所有防水門舷窗瓣及污水管棄灰口棄芥口之關閉機械其動作之操演應每週施行一次  
航程超過一週以上之船舶於離港之前應施行全部操演一次其他船舶於航海期間內至少每週施行全部操演一次但在主要橫置隔堵上之各防水動力門及各錠鏈門爲航海中所使用者每日必須施行操演一次防水門及連接其間之各機構與指示器所有各瓣其關閉爲使分段室防水時所必要者在航海中均應於一定期間視察之至少每週施行一次

第十四條 航海記事簿之記載

凡新船舶及原有船舶其錠鏈門可移動板舷窗舷門及載貨門載煤口及其他之開口在航行中爲本章程規定其必須關閉者均應於離港前關閉之其關閉時間及開啓時間如爲本章程所許者均應載於航海記事簿內  
凡本章程所規定之操演及視察均應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內遇有缺點之發見亦須爲明晰之記錄

第十五條 二重底

第一款 凡長度爲二百呎(六十一公尺)及二百四十九呎(七十六公尺)以下之船舶至少應自機艙起設置二重底延至船首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止

第二款 凡船長度為二百四十九呎（七十六公尺）及二百呎（一百公尺）以下之船舶在機艙之外至少應設置二重底延至船首艙及船尾槍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為止

第三款 凡長度為三百呎（一百公尺）及三百呎以上之船舶於其中央部至少應設二重底延至船首艙及船尾艙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為止

第四款 凡須設置二重底之處其內船底應延至兩船側務使其保護船底灣曲部為止

若二重底邊板之外邊與船底灣曲部外板之交點無論在任何點均不低於一定水平面時其船底灣曲部之保護即為合格本款稱一定水平面者係指通過一對角綫與船舶長度中央部之肋骨外面之文點之水平面而言稱對角綫者係指通過船底基綫上距船舶中心綫為船舶寬度二分之一之點與船底基綫傾成二十五度角者而言

第五款 構造於二重底內與排水設備相連之汗水潭不得超過必要之度向下伸展並距外板或二重底邊板之內邊不得少於十八寸（四五尺公釐）在暗輪船軸洞之後端汗水潭得伸展至外底

#### 第十六條 禦火隔堵

凡船舶應於隔堵甲板上裝置禦火隔堵由船之一邊延至他邊其配置方法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禦火隔堵須用鋼或其他防火材料構成之且於該隔堵設置在船內時能有效防止在隔堵上發生華氏表一千五百度（攝氏表八百十五度）溫度之火之蔓延達一小時之久

前項隔堵上之階級屈折及關閉及其一切開口之器具應能禦火並不透火焰  
在任何上部構造之內任何兩個連接禦火隔堵之平均距離不得超過一百三十一呎（四十公尺）

#### 第十七條 限界綫以上之船側及其他開口等

第一款 舷窗舷門載貨口載煤口及其他關閉限界綫以上之船側各開口之器具應具有有效之設計及構造設置此項開口之處所及此項開口對於最深分段載重綫之位置應具有有效之強力

第二款 隔堵甲板或其上層之甲板應使之不能漏風雨即在普通海面狀況內水不能向下面滲透在暴露氣候甲板上之一切開口須具有充分高度及充分強力之艙口欄板並須備置得以迅速關閉之有效器具以為防水之用

第三款 在各種天氣之下為迅速清除氣候甲板上之水之必要應設置排水口及（或）污水管

第十八條 防水分段室之太平口

第一款 於搭客及船員處所內應設置太平口之相當設備使每分段室內人員得以達到艙面甲板

第二款 各汽機室軸筒燒火室及其他工作處所應於防水門外備置有效設備以備其中船員之逃避

第十九條 抽水設備

汽船

第一款 船舶須設置有效之抽水設備於事變後不論該船為直立或偏斜或在其他狀況之下得由任何防水分段室內抽水或排水一切翼部除在船端之狹窄分段室者外概須有此吸收設備灣曲部上設置有密閉內鋪板時須為適當之設備俾分段室內之水得以集流至吸收管並須備置有效器具以排除絕緣艙內之水

第二款 一切船舶除須設備由主要機器操作之普通汗水唧筒或與此同一效力之機室唧筒外尚須備置用獨立動力之汗水唧筒兩個但長度在三百呎（九一·五公尺）以下標準數在30以下之船舶得備置曲柄型之有效手用唧筒兩個一前一後或可移動之動力唧筒一個以代替上項之獨立動力汗水唧筒之標準數在30以上之船舶在任何情形之下均須添置獨立動力之唧筒

衛生船塢及一般服務之唧筒如其裝置有連接於抽汗水系之必要連結時得視為用獨立動力之汗水唧筒

第三款 依規定應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獨立動力之唧筒時其配置之法務使至少有一個動力唧筒在船舶航行中能受汜浸之一切普通情形內得供有效之使用是以動力唧筒之一個須為可靠並可受浸之緊急唧筒凡置在隔堵甲板以上之動力源須在任何危急情形內均能使在唧筒得供有效之使用

第四款 動力汗水唧筒如為可能須安放在獨立之防水分段室內其裝置及安放方法務使此等分段室雖受同一之損害而不致容易被浸汽機及汽鍋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防水分段室時能排除污水之唧筒須在可能範圍內配置於此等分段室內

第五款 除專為船首分段室而備置之唧筒外各汗水唧筒不論其為用手或用動力操作者其配置方法務使能由船內之任何船艙或機艙抽去其中之水

第六款 各個用獨立動力之汗水唧筒須能使汗水總管之流水速度每分鐘在四百呎（一二二公尺）以上並須具有直

接連結於置有獨立唧筒之分段室之分離吸水管一道其直徑不得小於汗水總管之直徑由各個獨立動力汗水唧筒分出之直接吸水管其配置方法務使從船舶一邊得以抽去其中之水

第七款 主要循環唧筒須置備具有非反轉瓣之直接吸水管至機艙內最低排水之準面為止吸水管直徑至少等於主要海水入口直徑之三分之二燃料為煤或有時用煤而汽機與汽鍋間無防水隔堵時須置備直接放水管一道該項放水管至少須與一個循環唧筒相連接否則須於向船外放水之循環放水管上添設支管

第八款 (甲) 為排除載貨處所或機艙內之水所規定之唧筒其分出之一切水管須與裝水處所或裝油處所充滿時或排除時所用之管明瞭區別之

(乙) 在煤艙或煤油燃料之貯藏艙之下不得使用鉛管在汽鍋艙或機艙內(置有煤油沈澱艙或煤油燃料唧筒標準之發動機室包括在內)亦不得使用之

第九款 主管機關須制定關於汗水總管及支管之直徑之準則此項直徑應依各該船舶之大小及排水分段室之大小之比例定之

第十款 汗水及船墜抽水組織之配置務使防止從海面入水或從水船墜處所流入載貨處所或機艙內或防止由一段室流入他分段室內並須具有特別設備以防止具有汗水及船墜連結之任何深艙當裝載貨物時或當裝有水船墜而已被汗水管排除時偶有海水從海面流入

第十一款 為免除在任何分段室內之吸收汗水管因碰撞或攔淺而截斷或受其他損害而使其他分段室受浸汜須有相當設備為達到此目的起見吸汗水管在任何部分置在船側附近或導管骨內時須在汗水管開放端之分段室內之汗水管內亦備置非轉瓣一個或扭下瓣一個俾能從隔堵甲板以上之位置活動之

第十二款 一切配置箱及與汗水之抽水設備連接之龍頭及瓣須置在普通環境下隨時可到達之位置內其安置之法務使受浸汜時緊急汗水唧筒得在任何分段室內活動之若祇有一個管系與一切唧筒共通時支配吸收汗水管所必要之龍頭或瓣應得由隔堵甲板以上之處所操作之若於主抽汗水組織外尚備置一個緊急抽汗水組織時該緊急抽汗水組織須與主組織獨立其配置之法務使緊急唧筒能在浸汜狀態下之任何分段室內操作之

發動機船

第十三款 發動機船之抽汗水設備在可能範圍內須與其同一大小之汽船所規定之抽汗水設備相同但關於主循環唧

筒之設備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後退力

船舶應具充分後退力俾在任何環境之下得以保持其適當之操縱

第二十一條 補助操舵裝置

凡船舶均須備置一補助操舵裝置但其力量得小於主操舵裝置如有相當設備可用人力操作時其操作不限於以汽力或機器力行之在適用本章程之範圍內複式操舵裝置視為補助操舵裝置

第二十二條 船舶之初次及繼續檢驗

第一款 新船舶或原有船舶應受左列檢驗

(甲) 船舶服務前之檢驗

(乙) 一年一次之定期檢驗

(丙) 其他遇有特殊情形之臨時檢驗

第二款 前項檢驗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 船舶服務前之檢驗係包括船身機器及設備(船底外部與汽鍋內外部亦包括在內)之全部而言此項檢驗應查船身汽鍋及其屬具主機器補助機器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之配置材料與構造尺寸是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與該船舶隸屬國政府對於船舶之目的業務所制定之細則規定相符又該項檢查應查明船舶各部份工程及設備在各方面是否妥善

(乙) 定期檢驗係包括船身汽鍋機器及設備(船底外部亦包括在內)之全部而言此項檢驗應查明該船舶之船身汽鍋及其屬具主機器補助機器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是否妥善而適合於其業務之目的並是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其隸屬國政府所制定之細則規定相符

(丙) 因周圍之狀況而施行之一般或部分檢驗應於每發生事故或發見缺點足以影響船舶之安全或救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效率及完備時或每於重要修理或更新時施行之此項檢驗應查明其必要之修理及更新是否有效完成修理及更新所用之材料及工程在各方面是否妥善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該船舶隸屬國政府所制定之細則規定是否相符

第三款 前項所稱之細則對於主汽鍋及補助汽鍋連續器汽管高壓蒸溜器及發動機之燃料艙所施行之初次及繼續水壓試驗之要件(包括壓力試驗在內)及二連續試驗間之期間應詳細規定之

主汽鍋及補助汽鍋連續器燃料艙及蒸溜器及內徑在三吋(七十六公厘)以上之汽管應定期以水壓試驗之

### 第二十三條 檢驗後狀態之維持

船舶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檢驗完訖後凡為檢驗所及之構造配置機器設備等非經主管機關之允許不得改變之救生設備等

### 第二十四條 救艇之標準型式

救艇之標準型式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固定船側之露艙救艇之(甲)僅具內部浮力裝置者及(乙)兼具外部浮力裝置者

第二類 (甲)具有內外浮力裝置之露艙救艇其船側上部能疊者及(乙)具有固定或能疊之防水舷牆之甲板艇

凡救艇之浮力裝置有賴於船身主要部之一以資調節者或其立方容積在三·五立方之公尺(一二五立方尺)以下者該項救艇不得承認之

凡救艇當滿載搭客及設備品時其重量超過二〇〇·三〇〇公斤(二十噸)者不得承認之

### 第二十五條 第一類救艇

第一類 救艇須具有至少等於長度百分之四之平均舷弧

第一類 救艇之空氣箱其安置之法務使在氣候險惡之狀態下滿載時得確保其穩度

許可搭載人員一百名或一百名以上之救艇其浮力裝置之體積須增加至主管機關認可為止

第一類 更艇更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僅具內部浮力裝置之救生艇

本型式之木製艇其浮力應以防水空氣箱供給之其空氣箱之全體積須至少等於該救艇立方容積之十分之一  
本型式之金屬製艇其浮力不得少於同立方容積之前述木製艇之浮力其防水空氣箱之體積應酌增之

(乙) 兼具內外浮力裝置之救艇

本型式之木製艇之內部浮力須以防水空氣箱供給之其空氣箱之全體積須至少等於該救艇立方容積之百分之六十  
外部浮力裝置得用軟木或其他具有同一效力之材料為之但此項浮力裝置不得使用蘭軟木屑粒狀碎軟木或其他粒狀碎物質或藉空氣膨脹之任何器具

木製艇之浮力裝置如為軟木時其體積至少須為該救艇立方容積之一千分之三十三如為軟木以外之材料時其體積及配置務使該救艇之浮力及穩度不小於具有軟木浮力裝置之相同救艇

金屬製救艇之浮力不得小於同立方容積之前述木製救艇之浮力其防水空氣箱及外部浮力裝置之體積應酌增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類救艇

第二類 救艇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具有內外浮力裝置之露艙救艇其船側上部能疊者

本型式之救艇應兼備防水空氣箱及外部浮力裝置二者體積之總和對於該艇所能容納之人每一人最少須為左列數目

立方公尺 立方呎

空氣箱

四三

一〇五〇

外部浮力裝置(如用軟木)

六

〇六〇

外部浮力裝置得以軟木或其他具有同一效力之材料為之但此項浮力裝置不得使用蘭軟木屑粒狀碎軟木或其他粒狀碎物質或藉空氣膨脹之任何器具

如為軟木以外之材料時其體積及配置務使該救艇之浮力及穩度不小於具有軟木浮力裝置之相同救艇  
本型式之金屬製救艇須兼具內外浮力裝置以確保該艇之浮力至少與木製救艇相等

本型式救艇之最小乾舷應依其長度定之並須從滿載時之水面起至救艇長度之中央部固定船側之頂部止垂直量度之

在淡水中之乾舷不得小於下列數目

救生艇之長度

最小乾舷

公尺

呎

公厘

吋



七、九〇 二六  
 八、五〇 二八  
 九、一五 三〇  
 二〇〇  
 二二五  
 二五〇  
 九 八  
 一〇

具有中間長度之救艇其乾舷用間插法計算之  
 能疊之船側須為防水

(乙) 具有固定或能疊之防水舷牆之甲板救艇

一 具有凹甲板之甲板救艇 本型式救艇凹甲板之面積至少應等於甲板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四甲板距吃水綫之高度無論在任何點至少須等於救艇長度之0.5%此項高度在凹甲板之兩端增加至救艇長度之1.5%  
 本型式救艇之乾舷須至少備具百分之三十五之預備浮力

二 具有平甲板之甲板救艇 本型式救艇之最小乾舷與救艇長度無關只依其深度定之救艇深度自龍骨翼板下面起至救艇長度之中央部船側甲板之頂部止垂直量度之其乾舷則自救艇長度之中央部船側甲板之頂部起至救艇滿載時之水面止量度之

在淡水中之乾舷不得小於左列數目具有等於長度百分之三之平均舷弧之救艇得準用此項數目之規定

救艇深度	公厘	呎	最小乾舷	公厘	吋
三一〇	一八	一一二	七〇	二 $\frac{3}{4}$	2 $\frac{3}{4}$
四六〇	二四	一八	九五	3 $\frac{3}{4}$	3 $\frac{3}{4}$
六一〇	三〇	二四	一三〇	5 $\frac{1}{8}$	5 $\frac{1}{8}$
七六〇	三六	三〇	一六五	6 $\frac{1}{2}$	6 $\frac{1}{2}$

具有中間深度之救艇其乾舷用間插法計算之

如舷弧較上項標準舷弧為小時其最小乾舷得於上表數字加標準舷弧與從該船首尾量得之實際平均舷弧之差額之七分之一求得之不得因舷弧標準舷弧為大或因甲板之中央彎高量而減少乾舷

三 一切甲板救艇須置有效設備以清除甲板上之水

第二十七條 發動機艇

無論其為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與否凡附載於船舶作為救生設備之一部之發動機艇應遵守左列規定

(甲) 凡發動機艇應遵守第一類之規定並應置有能迅速放下水面之適當裝置

(乙) 凡發動機艇應載有充分之燃料並須隨時準備使用

(丙) 發動機及其屬具為保全在險惡氣候狀況下之活動須將該機適宜封閉之並須置後退之設備

(丁) 發動機艇當滿載時其靜水面之速率至少應為六海里

其內部浮力裝置體積及置有外部浮力裝置時之外部浮力裝置體積應增加至適度之比例以抵補發動機探海燈無線電裝置及其一切屬具之重量如將此種發動機探海燈無線電裝置除去並能搭載與其重量相等之人數

第二十八條 浮筏

任何型式之浮筏非具備左列各條件不得承認之

(甲) 須用認可之材料及為認可之構造

(乙) 當浮在水面或進行中務須有效及安穩

(丙) 其兩側須備木及帆布或其他適宜材料之固定或能疊之舷牆

(丁) 其外部周圍須繫緊繫一索

(戊) 須具強力使從船舶甲板下水或被投入水中時不致受損害若為被投入水中之浮筏其大小及重量均應為便於處理者

(己) 對於每搭載人員一名應具有不少於八五立方公尺(三六方呎)之空氣箱及與此同一效力之浮力裝置

(庚) 對於每搭載人員一名應具有不少於三·七二〇平方公分(四平方呎)之甲板面積並應有效的支持搭載人員出於水外

(辛) 空氣箱或與其同一效力之浮力裝置應於可能範圍內置近浮筏之兩旁此項浮力裝置不得用藉空氣膨脹之任何裝置充之

## 第二十九條 浮具

所有浮具無論其為座位甲板椅或其他浮具關於浮力對於一人或以一四·五除其在淡水中所能支持以公斤表示之鐵重（如鐵重以磅表示時則以32除之）所得之人數務須充分如浮具之浮力係賴空氣者應於危急時使用前不需空氣膨脹之

浮具適浮之人數須依上述方法求得之最少人數或周圍三〇·五公分（一呎）之數決定之此項認可浮具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應以適當之工程及材料構成之

(乙) 當浮在水面或進行中務須有效及安穩

(丙) 其大小強力及重量均應使其不藉機器設備而易於處理遇必要時應使其從搭載該浮具之船舶甲上投於水中時亦不致受損害

(丁) 空氣箱或與其同一效力之裝置應於可能範圍內置近浮具之兩旁

(戊) 浮具之外部周圍須緊繫一索

## 第三十條 第一類救艇之立方容積

第一款 第一款救艇之立方容積須用Simpson (Simpson) 法或其他具有同樣精確程度之方法決定之方尾救艇之容積應作為尖尾救艇之容積計算之

第二款 救艇之立方公尺（或立方呎）容積如係用Simpson法計算所得者得以左式表示之

$$\text{容積} = \frac{1}{12} (4A + 2B + C)$$

1 為以公尺（或呎）表示之救艇長度從船首材外板內面起至船尾材外板內面止如係方尾救艇則其長度測至船尾橫材之內面止

A、B、C 係表示將長度1分為四等分所得之三點即距前部四分之一長度之點長度中央之點及距後部四分之一長度之點之橫截面積（相當於救艇兩端之面積得不計算在內）面積A、B、C 應視為對於各橫截面遞次依左式算出之平

方公尺（或平方呎）數

$$\frac{b}{12} (a + 4b + 21 + 4b + e)$$

h 爲以公尺（或呎）表示之深度在外板內面從龍骨起至舷端之高度止如係後項規定計算則在某種情形之下得計較低於舷端之高度止

a. b. c. d. e. 係以公尺所表示之從深度最高點及最下點及將深度 h 分爲四等分時所得三點之救艇寬度（a 及 e 係深度 h 係兩極端之寬度 c 係中點之寬度）

第三款 如在距救艇之船首尾端爲救艇長度之兩點所測之舷弧超過救艇長度之百分之一時用以計算橫截面積 A 或 c 之深度應作爲救艇長度中央部之深度加救艇長度百分之一

第四款 如救艇中央部之深度超過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時用以計算中央部橫截面積 B 之深度應作爲與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相等又用以計算救艇長度四分之一之處所之橫截面積 A 及 c 之深度應作爲上述深度救艇長度之百分之一但無論在如何情形之下其計算所用之深度不得超過該處所之實際深度

第五款 如救艇深度大於一二公分（四呎）時依本規則之規定所算出之搭載人數應按一二公分與實際深度之比遞減之至使救艇搭載人員全部穿着救生衣搭載艇上施行試驗得滿足結果爲止

第六款 各主管機關對於兩端尖銳之救艇及船型肥滿之救艇應用適當之公式以規定其可許之搭載人數

第七款 若顯然得知救艇長度寬度及深度之相乘積與係數  $\circ \cdot 6$  相乘時所求得之救艇容積較依上述方法所求得者爲大時各主管機關得保留其指定該救艇容積等於長度寬度及深度之相乘積再與係數  $\circ \cdot 6$  相乘之相乘積之權救艇長度寬度及深度應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長度——從外板外面與船首材之交點起至外板外面與船尾材之交點止如爲方尾救艇時則至船尾橫材之後面止

寬度——在救艇寬度最大之處所從外板外面測度之

深度——在救艇長度之中央部之外板內面從龍骨起至舷端之高度止但用以計算立方容積之深度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超過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

在一切情形之下船舶所有人有要求用精確丈量法決定救艇立方容積之權

第八款 發動機救艇之立方容積從容積之內減去等于發動機及其屬具所佔之容積以求得之如裝有無線電裝置及探海燈與其屬具時並須減去與其容積相等之容積

第三十一條 第二類救艇之甲板面積

第一款 甲板救艇之甲板面積應依下列方法或具有同一精密度之其他方法決定之下列規定於決定第二類(甲)救艇之固定舷牆以內部分之面積時亦得適用之

第二款 救艇之以平方公尺(或平方呎)表示其甲板面積者得以下式計算之

$$\text{面積} = \frac{1}{12} (a + 1.0b + c + 1.0b + ae)$$

J 為以公尺(或呎)表示之長度從外板外面與船首材之交點起至外板外面與船尾材之交點止

a, b, c, d, e 係以公尺所表示之長度 I 之四等分點及其第一部分及第四部分之二等分點之水平寬度 a 及 e 係船首船尾細分點上之寬度 c 係長度中點之寬度 b 及 d 係中間點之寬度

第三十二條 救艇浮筏及浮具之標誌

救艇之尺寸及其可許搭載人數須以明晰永久性之文字標誌之此項標誌由專司船舶檢驗之官吏認可之浮筏及浮具其可許搭載人數亦應以同樣方法標誌之

第三十三條 救艇之搭載容積

第一款 標準型式之第一類救艇每艘可搭載之人數等於以下述各種型式之容積標準單位或面積單位(按其環境)除救艇之立方公尺或立方呎容積或平方公尺(或平方呎)面積所得之最大全數

第二款 決定人數之容積及面積之標準單位為左

容積單位

立方公尺

立方呎

露艙救艇

第一類甲 〇・二三八

一〇

露艙救艇

第二類乙 〇・二五五

九

面積單位

平方公尺

平方呎

第二類型式

〇・三二五

三之

第三款 主管機關於試驗後如認甲板救艇座位之人數較之上述標準所求得之數為大時得因其情形採用一小係數以

替代○・三二五或三乙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此項小係數不得小於○・二八○或三  
依上述規定承認一小係數之主管機關須將該甲板救艇試驗成績之詳細事項及圖式通知其他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容量制限

救艇所標誌搭載之人數不得超過依本章程之規定所核定之人數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須制限其人數

第一款 算出搭載人數較相當於適合座位之人數為大時須限制其為相當於座位之人數相當於座位之人數務使就座後之人不致妨礙漿之使用

第二款 第一類救艇以外之救艇其滿載時之乾舷少於各型式所規定之乾舷時其人數須遞減至滿載時之乾舷至少等於以上所規定之標準乾舷為止

第二類乙(一)之救艇其艇側之昇高部分得作為座位論

第三十五條 人員重量及相當於人員之重量

為決定救艇或浮筏可搭載之人數而執行試驗時各人須假定其為穿着救生衣之成年人

檢證乾舷時甲板救艇應載有與其認可搭載人數之重量相等之重量每一成年人假定為至少等於七十五公斤(一六五鎊)在一切情形之下每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二人視為成年人一人

第三十六條 救艇及浮筏之設備

第一款 各救艇之標準設備如左

(甲) 槳一副豫備槳兩枝操舵槳一枝漿架一副半鈎竿一枝

(乙) 對於各放水孔須具備木塞兩個(如裝有適當之自働瓣時無須此項木塞)汲水瓢一個及鍍鋅鐵桶一個

(丙) 艇舵及舵柄或舵軛一具及操舵索一條

(丁) 斧頭兩把

(戊) 已盛煤油並已修剪燈心之煤油燈

(己) 桅一枝或數枝至少須備有適用之篷帆一副及適當齒輪者

(庚) 有效之羅針盤一具

(辛) 繫在外側之救命索一條

(壬) 冲錨一具

(子) 救艇繫繩

(丑) 裝有植物性或動物性油五公斤(一咖噲)之容器一個該容器之構造方法務使油能容易散布於水面其裝置之法務使能附著於冲錨

(寅) 不透氣容器一個容納有每人一份之食糧一公斤(等於二鎊)

(卯) 防水容器一個內備附有拉繩之汲器一個容納有每人一份之飲料一公斤(四分之一咖噲)

(辰) 至少須備自然點火式「紅色信號焰」十二個及置在防水容器內之火柴一盒

(巳) 每人一份之濃凝牛奶半公斤(一鎊)

(午) 適當之木櫃一個用以貯藏設備品中之細小物件者

(未) 任何救艇其被認為可搭載百名以上在須裝置發動機一個並應遵守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發動機艇無須桅或帆或半副以上艇槳之設備但須備吊艇架兩個

甲板救艇不設放水口但至少須備有汙水唧筒二個

凡船舶在北大西洋北緯三十五度之北裝載搭客者以主管機關所核定者為限只須其一部分具有桅帆之設備其所應備置之濃凝牛奶只須為其他救艇所須備置者之一半

第二款 船舶上之救艇數目超過十三艘時其中一艘須為發動機艇超過十九艇時其中二艘須為發動機艇該項發動機艇須備置無線電裝置一副及探海燈一盞

無線電裝置之範圍及其效率須遵守各主管機關所決定之條件

探海燈須包含至少有八十瓦德之燈一盞射鏡一個及一動力源該動力源須在六小時之全時間內發出顯明有色之光亮照射於一八〇公尺(約為十八公尺)之距離及十八公尺之闊度並須能繼續放射至三小時之久

無線電裝置及探海燈其動力由同一方源發出時該方源對於兩器具之相當操作須有充分之便利

第三款 凡經認可之浮筏其標準設備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 槳四把

(乙) 槳架五個

(丙) 自然點火式救生圈燈一具

(丁) 冲錨一個

(戊) 救艇繫繩

(己) 裝有植物性或動物性油四公升半(一咖喻)之容器一個該容器之構造方法務使油能容易散布於水面其裝置之法務使能附着於冲錨

(庚) 不透氣容器一個內載每人一份之食糧一公斤(二鎊)

(辛) 載有每人一份之飲料一公斤(四分之咖喻)之防水容器一個內載附有拉繩之汲器一具

(壬) 至少須備自然點火式紅色信號燄十二個及裝在防水容器之火柴一盒

第四款 凡船舶從事於短期國際航海者主管機關得免除其第一款所規定之救艇設備第二款所規定之設備亦得免除其及第三款所規定之浮筏設備

第三十七條 救艇及浮筏之裝載及處理

第一款 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救艇得以一艘裝載在他艘之內但如此裝載之救艇下水前須提高時應以備置有機動力之提高器具者為限

第二款 裝置在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下之救艇其增加之救艇及浮筏得橫置在一甲板或船橋或船尾樓之上又縱無使其下水之時機亦須務使其穩固並得隨時離開本船浮泛之最好機會

第三款 務使第二款所規定增加救艇之多數憑籍認可之器具能從甲板之一邊移至他邊並能使救艇從船舶兩邊中之一邊下水

第四款 救艇得搭載在一個以上之甲板上但為防止在下面甲板之救艇被在上面甲板之救艇碰撞起見以取有適當距離者為限



第五款 救艇不得安置在船首或其他處所以避免救艇下水時有與推進器發生接近之危險

第六款 吊艇架須為認可方式並須排列在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甲板上務使置在其下面之救艇得安全放下不致礙及其他吊艇架之作用

第七款 吊艇架轆轤吊艇繩及其他一切齒輪須具有強度足使裝有全數人員及設備之救艇能安全放下吊艇繩須具有充分之強度使本船在最輕航洋吃水而在十五度傾斜時亦能達到水面

第八款 吊艇架須備一具有充分力量之齒輪俾設備完全及搭載有完全管理人員之救艇（但非載有搭客者）能向最大傾斜轉出在此最大傾斜之下須使救艇有放下之可能

第九款 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須將吊艇繩預備完善以備使用又由吊艇繩解除救艇之器具亦須便於迅速使用但無須具有同時得供使用之能力

第十款 由同一吊艇架操作之救艇為一艘以上時若吊艇繩為麻繩則須備置各個不同之吊艇繩以操作各救艇若用鐵綫吊艇繩藉機具回復其原狀者不必備置各個不同之吊艇繩所用工具務使能確保其有秩序而迅速的放下救艇

為吊艇繩回復原狀而裝置有機具時亦須備置有效手齒輪

第十一款 航行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當其在最輕航洋吃水其救艇甲板離吃水綫不超過四、五公尺（十五呎）時關於吊艇架之強度不適用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所規定之轉出齒輪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救艇浮筏等之數目及容量並吊艇架

第一款 如吊艇架副數無須大於為容納船上全部人員所必要之救艇艘數時船舶須依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數目按船舶長度備置吊艇架若干副

各副吊艇架須有第一類救艇一艘附着之若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不能容納船上全部人員時須備置具有標準型式之增加救艇一艘增加救艇第一須裝載在附着於吊艇架之各救艇下面如此裝載之後其他救艇須放置船內但如主管機關認為當發生意外時浮筏較此等救艇容易利用或更為滿足時得由主管機關許其裝載浮筏但船上救艇之全容積至少須達三十九條丙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主管機關認為第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吊艇架副數之安置為不能實行或不合理時得認可一吊艇架小副數但該副



五三及五八以下	一七五及一九〇以下	三	三	六八	二、三九〇	三七	一、三〇〇
五八及六三以下	一九〇及二〇五以下	四	四	七八	二、七四〇	四一	一、四五〇
六三及六七以下	二〇五及二二〇以下	四	四	九四	三、三三〇	四五	一、六〇〇
六七及七〇以下	二二〇及二三〇以下	五	四	二〇	三、九〇〇	四八	一、七〇〇
七〇及七五以下	二三〇及二四五以下	五	四	二九	四、五六〇	五二	一、八五〇
七五及七八以下	二四五及二五五以下	六	五	四四	五、一〇〇	六〇	二、一〇〇
七八及八二以下	二五五及二七〇以下	六	五	一六〇	五、六四〇	六八	二、四〇〇
八二及八七以下	二七〇及二八五以下	七	五	一七五	六、一九〇	七六	二、七〇〇
八七及九一以下	二八五及三〇〇以下	七	五	一九六	六、九三〇	八五	三、〇〇〇
九一及九六以下	三〇〇及三一五以下	八	六	二一四	七、五五〇	九四	三、三〇〇
九六及一〇一以下	三一五及三三〇以下	八	六	二三五	八、二九〇	一〇五	三、七〇〇
一〇一及一〇七以下	三三〇及三五〇以下	九	七	二五五	九、〇〇〇	一一六	四、一〇〇
一〇七及一一三以下	三五〇及三七〇以下	九	七	二七三	九、六三〇	一二五	四、四〇〇
一一三及一二九以下	三七〇及三九〇以下	〇	七	三〇一	一〇、六五〇	一三三	四、七〇〇
一一九及一二五以下	三九〇及四一〇以下	〇	七	三三一	一一、七〇〇	一四四	五、一〇〇
一二五及一三三以下	四一〇及四三五以下	一	九	三七〇	一二、〇六〇	一五六	五、五〇〇
一三三及一四〇以下	四三五及四六〇以下	一	九	四〇八	一四、四二〇	一七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及一四九以下	四六〇及四九〇以下	一	一〇	四五二	一五、九二〇	一八五	六、五五〇
一四九及一五九以下	四九〇及五二〇以下	一	一〇	四九〇	一七、三二〇	二〇一	七、一〇〇
一五九及一六八以下	五二〇及五五〇以下	一	一二	五三〇	一八、七二〇	二一七	七、六五〇

一六八及一七七以下	五五〇及五八〇以下	一六	一二	五七六	二〇、三五〇
一七七及一八六以下	五八〇及六一〇以下	一八	一三	六二〇	二一、九〇〇
一八六及一九五以下	六一〇及六四〇以下	一八	一三	六七一	二三、七〇〇
一九五及二〇四以下	六四〇及六七〇以下	二〇	一四	七一七	二五、三五〇
二〇四及二一三以下	六七〇及七〇〇以下	二〇	一四	七六六	二七、〇五〇
二一三及二二三以下	七〇〇及七三〇以下	二二	一五	八〇八	二八、五六〇
二二三及二三六以下	七三〇及七六〇以下	二二	一五	八五四	三〇、一八〇
二三二及二四一以下	七六〇及七九九以下	二四	一七	九〇八	三二、一〇〇
二四一及二五〇以下	七九〇及八二〇以下	二四	一七	九七二	三四、三五〇
二五〇及二六一以下	八二〇及八五五以下	二六	一八	一、〇三一	三六、四五〇
二六一及二七一以下	八五五及八九〇以下	二六	一八	一、〇九七	三八、七五〇
二七一及二八二以下	八九〇及九二五以下	二八	一九	一、一六〇	四一、〇〇〇
二八二及二九三以下	九二五及九六〇以下	二八	一九	一、二四五	四三、八八〇
二九三及三〇三以下	九六〇及九九五以下	三〇	二〇	一、三一二	四六、三五〇
三〇三及三一四以下	九九五及一〇三以下	三〇	二〇	一、三八〇	四八、七五〇

(甲)及(乙)之註解 船舶長度超過三一四公尺(一〇三〇呎)時主管機關須決定該船舶所應備之吊艇架之最少副數而須將決定該數目之詳細事項通告其他主管機關

(丙)及(丁)之註解 第二類救艇之容積以該救艇之認可人數乘〇・二八三則得立方公尺容積若以認可人數乘一〇則得立方呎容積

(丁)之註解 船舶長度之在三一公尺(一百呎)以下或一六八公尺(五五〇呎)以上者其救艇之立方容積須由主管機

關規定之

第四十條 救生衣及救生圈

第一款 救生衣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 須以適宜工作及材料構成之

(乙) 須在淡水中至少能支持七·五公斤(等於十六磅)之鐵至二十四小時之久

(丙) 須表裏須能使用

救生衣浮力裝置須依賴空氣室者不得使用之

第二款 救生圈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 須用實質軟塞或其他與此同等效力之材料

(乙) 須在淡水中至少能支持一四·五公斤(三十二磅)之鐵至二十四小時之久

救生圈以柔軟寒鋸屑或其他疏鬆之粒狀物質充塞或其浮力裝置賴空氣而膨脹者不得使用之

第三款 船舶所應設備之救生圈最少數目依左表定之

船舶長度

公尺

呎

救生圈最少數目

六一以下

二〇〇以下

八

六一及一二二以下

二〇〇及四〇〇以下

一二

一二二及一八三以下

四〇〇及六〇〇以下

一八

一八三及二四四以下

六〇〇及八〇〇以下

二四

二四四及以上

八〇〇及以上

三〇

第四款 凡救生圈須備緊繫之把索名舷至少須有一個備有長至少二七·五公尺(十五尋)之救命索之浮圈救生圈之半數以上(無論如何不得少于六個)須備有效之自然點火式燈且在水中不熄滅者此燈須用附着之必要方法使其保持接近於所屬之浮圈

第五款 凡救生圈及救生衣應放置在船內人員容易得到之處所並須簡單標示其位置使關係人員知之  
救生圈須隨時得以迅速除下投入水中切勿永久緊繫於該處

第四十一條 救艇之合格艇員

凡欲取得本公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救艇艇員證明書者須經證明其對於救艇之一切動作及使槳方法曾經訓練且熟悉救艇自身之實際處理並須有了解及應付關於救艇操作命令之能力  
各救艇或浮筏至少須有合於下表所規定之救艇員

救艇或浮筏  
之搭載人員  
救艇合格艇員  
之最少數目

四一人以下

四一人至六一人

六二人至八五人

八五人以上

二  
三  
四  
五

第四十二條 救艇之組織

各救艇或各浮符須派定高級船員一名或合格艇員一名並須委派第二指導員一名管理之管理人員須具有救艇水手名簿並須察看其屬員是否熟悉彼等所應盡之任務

各發動機艇須派定能操作發動機之人員一名管理之其附有無線電及探海燈之裝置者并須加派能操作該項裝置之人員一名管理之

視察救艇浮筏浮具及其他救生等裝置是否預備適當以便隨時使用該項任務須委派公務員一名或數名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火災之發見及消防

第一款 各船舶須組織一種有效巡邏制度務使得以迅速發見火災之發生並須備置火災警器一具或稽查火患制度在一所或一所以上之地點或位置為高級船員及水夫所最易察覺之處自動的指示或表示船內任何部分內火災之所在以補助巡邏制度之不足

第二款 各船舶須備置有力唧筒用汽力或其他方法動作之總噸數在四千噸以下之船舶應備置該項唧筒兩具總噸數在四千噸以上之船舶應備置三具各唧筒均須能發射充分水量分爲二道有力射水同時能達船舶之任何一部分對於離港前之立刻使用亦應有效

第三款 當防水門及禦火門關閉時給水管須能使二道有力射水并能同時導入旅客及船員所需用處所之甲板上任何部分給水管及水龍管須有充分之尺度並須用適當之材料構成之給水管之支管須配置於各甲板上務使消火水龍管得容易聯結之

第四款 各船舶至少須準備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容納有貨物之任何處所內此外尚須配置窒息氣能充分使自由氣之最小體積等於船內最大艙之總體積之百分之三十此項窒息氣能藉一永久管系迅速運至各搭貨分段室內在汽力運轉之船舶得承認其以適當比例之汽力替代窒息氣總噸數在一千噸以下之船舶無須供給窒息氣或汽力之設備

第五款 各船舶須備置可移動之液體消火器若干具並至少須備置兩具於各機艙之內

第六款 由烟盞一個或呼吸具及安全燈一個構成之消火器兩具須置在艙內其安置處所并須遠相距離

第七款 船舶之具有使用油料之主汽鍋者除須備置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機艙之任何部分之設備外尚須備置左列各件

(甲) 適宜之導水器若干個能在油上噴水霧但不致不正當攪亂油表面者

(乙) 在燒火室內備置容器一個容納砂二八三立方公尺(十立方呎)及滲透梳打之鋸屑或其他認可之乾燥物並備置攪亂上述各物之戽斗若干個

(丙) 在各汽鍋室及裝置有燃油裝置一部份之機艙內須備置認可之可移動消火器兩具其型式爲發出泡沫或發出其他認可煤質宜於熄滅油火之用者

(丁) 須備置器具得以迅速發出泡沫並能分配之於汽鍋室(若有一個以上之汽鍋室時則任何汽鍋室)或置有燃油標準或沈澱艙之任何機艙內此項器具發出之泡沫量須能適于蔽覆鐵板全面積至一五·二四公分(六吋)之厚度此項全面積係指在任何分段室由內艙板所形成之面積如機室與汽鍋室非完全隔離而燃料油能由汽鍋室彎曲部

漸漸流入機室時此合成之機室與汽鍋室應視為一個分段室消火裝置須在發生火災之分段室外部得操作或歇制之

(戊) 具有一個汽鍋室之汽船除須具備上項條件外更須備置至少有一三六公升(三十咖喻)容量之泡沫型消火器一具具有一個以上之汽鍋室之汽船更須備置此項消火器兩具此項消火器須備水龍管捲在小絞盤上并適於到達汽鍋室及容納油燃料唧筒標準處所之任何部分凡具有與此同一效力之裝置足以替代一三六公升(三十咖喻)之消火器者亦得認可之

(己) 使消火器得以操作之一切容器反瓣須置在容易到達之處所其安置方法務使消火器具不致因火災發生而容易失其效用

第八款 用內燃機推進之船舶須於各機艙內除置備器具藉以發射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機艙之任何部分者外更須備置泡沫消火器如左

(甲) 至少須備有認可之四十五公升(十咖喻)消火器一具對於機器每一千實馬力增備認可之九公升(二咖喻)消火器一具但如此增備之九公升消火器之全數應為兩具以上六具以下

(乙) 機艙內設有一個小汽鍋時須備置一三六公升容量之消火器一具以替代上述之四五公升(十咖喻)消火器但此一三六公升消火器須備有適當之水龍管附件或他種分配泡沫之適當設備

第九款 使用油燃料之汽船如其機室及汽鍋室非用鋼製隔堵完全分隔或燃料能由汽鍋室彎曲部漸漸流入機室時軸洞內或機器分段室外側之其他處所須備置消火唧筒一具如須兩具以上之唧筒時此項唧筒不得設置於同一處所

第十款 對於器具消火煤質或配置如指定其為特別型式時則效力不少於此項型式之其他型式亦得認可之例如炭化二氣之量能充分使汽鍋上部附近氣體飽和約對於燒火室之總體積為百分之二十五吋時得認可炭化二氣以替代泡沫裝置(第七款丁戊二目)

第十一款 一切消化器具應於每年至少完全檢查一次此項檢查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檢查員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集合表

集合表須就左列任務指定船員分擔之

(甲) 防水門防水瓣等之關閉



(乙) 救艇浮筏及浮具之設備

(丙) 放下附着於吊艇架之救艇

(丁) 其他救艇浮筏及浮具之一般準備

(戊) 搭客之集合

(己) 消防

集合表須分配掌廚部員於臨危急時分任關於搭客之左列各任務

(甲) 警報搭客

(乙) 觀察搭客已否穿衣並已否依法穿着救生衣

(丙) 招集搭客於集合地點

(丁) 在通路及樓梯維持秩序一般的管理搭客之動靜

集合表須指定一定信號以集合船員就其各自救艇地位及消防地位並須指示此等信號之詳細事項

#### 第四十五條 集合及操演

救艇操演在可能範圍內須每星期集合船員演習一次

航程在一星期以上之船舶於離港前演習之演操集合日期須記在航海記事簿內無論在任何星期不能演操集合時須將不能施行集合之理由記明之

航程在一星期以上之船舶其集合搭客之實練須於各航海之初期施行之

救艇應分爲若干組更迭操演及檢閱之其佈置方法務使船員得以充分了解彼等所應盡之任務並應熟練之務使一切救命設備及其屬具時常預備妥貼俾得即時使用

呼喚搭客至集合地點之緊急信號須用繼續發聲汽笛或汽筒發短聲六響以上繼以一長聲除從事於短期國際航海之船舶全航得用他種電氣作用之信號由船橋管理者外其餘一切船舶須補添此項緊急信號喚起搭客注意一切信號之意義須用各國語言明瞭記載硬紙上揭示於客室及其他搭客處所內

航海安全